

高職免試入學可行性之研究

摘要

本研究想了解高中與國中對高職免試入學理論與措施接受的程度。問卷對象以高職註冊組長與科主任、國中註冊組長與導師及學生為主。共取有效問卷 3277 份。以 logit 模式分析樣本對問卷題項之反應。結果顯出大部份樣本(70%)認同高職免試入學的理念。諸如高職免試入學可使學生學習一技之長以確保其生存權。由於聯考所造成的負面效果如愈升學導向的學校其學生近視率愈高，聯考規定命題範圍不得超出課本，使得學生不願閱讀課外的有用新知。故入學制度必需有所改變。由於登記分發成績主要取段考成績，而在 17 次段考中有些以班級為常模，有些以年級為常模，有些以分發區為常模，故能兼顧常態編班及城鄉均衡展。將來職業証照制度建立之後，加上技職教育自成體系，高職將逐漸獲得其尊嚴。在分發技術上，大部份贊成依成績排序後，以 100 名為一梯次依序分發。在每梯次分發時以學生志願為分發依據，志願相同者再比成績。如此可避免高分者落榜且可兼顧學生性向。綜之，高職免試入學可作為我國高職多元入學管道之一。

Vocational Schools

Abstract

Hsen-hsing Ma

This study tries to figure out whether the measurement of the free entrance to senior vocational schools can be accepted by the junior high schools and senior vocational schools. Questionnaire was sent to : (a)registrars of both junior high schools and senior vocational schools,(b)department directors of senior vocational school,(c)teachers and students' parents of junior high school. The returned valid samples totaled 3277. Logit model was used to analyze the data. Results showed that more than 70% of respondents support the concepts and play rules of free entrance to vocational schools. The majority of respondents agree with the following ideas: (a)it can facilitate all the junior high school graduates to have a chance to receive skill training ,if they want, so that their right of glorious existence can be ensured, (b)the traditional united entrance examination for entrance to senior high schools as well as to vocational schools has demonstrated its negative side effects, such as the number of students who suffer from myopia is proportional to the number of students who are preparing the united entrance examination. Therefore the system of united entrance examination has to be changed, (c)the criterion for allocation to vocational school is based mainly on the scores of all subjects of 17 term examinations in the junior high school, but some of which will be standardized based on the mean and standard deviation of that subject of each class, some of which based on that of all classes in each school , and some of which based on that of each allocation area. This mechanism can eliminate the ability discrimination which divided students into high achievement classes and low ones, as well as high achievement star schools and low ones, (d)nowadays the graduates of vocational school have more chances to be admitted

to junior colleges and institutes of technology, and after the system of vocational license is institutionalized in Taiwan, the vocational school graduates would be able to stand upon their dignity instead of be downgraded. This study suggests that by the allocation procedure, all the applicants should be ranked according to their scores earned during the junior high school, then divided into groups of 100. Applicants in the group with higher score will have priority to choose their preferred department of vocational school, If two applicants choose the same department and there is only one place remained, then the one with high score will have the priority. In conclusion, the measurement of free entrance to senior vocational school can be one of the pluralistic way of entrance to senior vocational schools.

高職免試入學可行性之研究

摘要

本研究想了解高中與國中對高職免試入學理論與措施接受的程度。問卷對象以高職註冊組長與科主任、國中註冊組長與導師及學生長為主。共取有效問卷 3277 份。以 logit 模式分析樣本對問卷題項之反應。結果顯出大部份樣本(70%)認同高職免試入學的理念。諸如高職免試入學可使學生學習一技之長以確保其生存權。由於聯考所造成的負面效果如愈升學導向的學校其學生近視率愈高，聯考規定命題範圍不得超出課本，使得學生不願閱讀課外的有用新知。故入學制度必需有所改變。由於登記分發成績主要取段考成績，而在 17 次段考中有些以班級為常模，有些以年級為常模，有些以分發區為常模，故能兼顧常態編班及城鄉均衡展。將來職業証照制度建立之後，加上技職教育自成體系，高職將逐漸獲得其尊嚴。在分發技術上，大部份贊成依成績排序後，以 100 名為一梯次依序分發。在每梯次分發時以學生志願為分發依據，志願相同者再比成績。如此可避免高分者落榜且可兼顧學生性向。綜之，高職免試入鎮學可作為我國高職多元入學管道之一。

職免試入學之可行性研究

壹、導論

（壹）研究緣起

根據教育部技職司的「高職免試入學方案之規範與實施」之背景說明，我國每年的國中畢業生約有 38 萬人，而公私立高中、職、五專、補校及實用技能班的招生名額約有 47 萬名，升學機會以達 123%，所以「資源」已充足，只是在分配這些資源時，需有一套能讓參與者接受的「遊戲規則」。由於目前高職仍被視為「二流選擇」，故家長與學生願不願接受此方案，仍需要在教育理念上與分發技術上加以溝通，因此「為什麼要辦免試升高中」及「如何分發」是社會所想知道的，本研究擬探討哪些理念是國中與高職之教師、學生和家長所認同的，哪些分發原則是他們可接受的。

一、高職免試升學的教育理念

技職司的構想是先辦高職免試升學，進而辦理高中學區制，最後達成「延長以職業教育為主的十二年國教」。筆者認為，高職免試入學方案是一個值得支持的方案，其原因如下：

甲、從生命哲學觀點：出生於德國杜塞道夫(Düsseldorf)的哲學家 Heine 說：「生命不是目的，生命是一種權利」（Leben ist kein Zweck, Leben ist ein Recht），如果生命是目的，則身心殘障者或植物人可以令其自生自滅，因為他們對社會的貢獻可能較低，但如果生命是一種權利，那麼只要他們能呼吸，他們就有權利生存，政府就應該養他們。本研究專任研究助理為楊曼華小姐。她負責文書處理及研究行政事務，謹此致謝。本研究完稿後請教育部技職司翁榮銅科長加以審閱並提供修改意見，亦一併致謝。

在德國，人民被分為三類，一類是具有競爭力者，即就業者，一類是喪

失競爭力者，如退休者及因身心殘障而無法就業者，第三類是尚未具競爭力者，即從幼稚園到研究所的學生；對於已具競爭力者，就要用職業規範要求他們認真工作；對於失去競爭力者，政府就要養他們，如給予退休金或社會救助金等；對於尚未具競爭力者，政府要用人民的納稅錢來培養其競爭力，故德國從幼稚園到大學都是免學費，且免試入學的。

根據教育社會學裏的需求交換理論，在一個複雜的現代社會，欲保障一個人的生存權利，不是長期的給予社會救助金，而是培養其職業技能，使其憑藉一技之長來換取薪資，有了穩定的薪資，才能換取所需的生活資源，沒有穩定的薪資，除非有繼承遺產，否則欲追求有意義的生活或追求理想，都會受到限制。故藉助高職免試入學，可使每位國中畢業生，至少有機會學習一技之長，以確保其生存機會。

目前我國正致力提昇國家的競爭力，而國家的競爭力是全國國民競爭力的總和，如果每一國民皆有一技之長，最少也是基層的技術工人，則我國之競爭力應可獲提昇，而高職免試入學應有助於此一理念之實現。

乙、從學子健康之觀點：我國聯考制度公平但不合社會正義，因為錄取者中約有一半是來自省轄市及院轄市，客觀但不健康，因為升學準備導致近視率升高，聯考所表現的害處之一就是表 1 與圖 1 所示自國小一年級到高中三年級的近視率「成長情形」，其快速與嚴重的成長率令人咋舌。

表 1

中等以下學校學生視力不良百分比

	公 立	私 立
--	-----	-----

年級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國小一年級	18.73%	20.85%	20.94%	22.73%
國小二年級	21.03%	23.34%	23.34%	29.73%
國小三年級	26.36%	29.37%	31.28%	35.93%
國小四年級	31.16%	34.41%	36.43%	42.55%
國小五年級	34.28%	39.66%	44.36%	50.49%
國小六年級	37.91%	45.52%	49.37%	57.88%
國中一年級	46.48%	56.00%	57.77%	67.43%
國中二年級	52.12%	62.23%	64.52%	73.03%
國中三年級	55.67%	67.34%	68.84%	78.24%
高中一年級	86.20%	90.21%	75.32%	80.44%
高中二年級	88.01%	92.28%	76.27%	81.93%
高中三年級	89.80%	93.95%	77.26%	83.18%
高職一年級	66.77%	78.18%	49.37%	62.21%
高職二年級	66.95%	78.94%	49.62%	62.45%
高職三年級	66.33%	79.11%	48.46%	63.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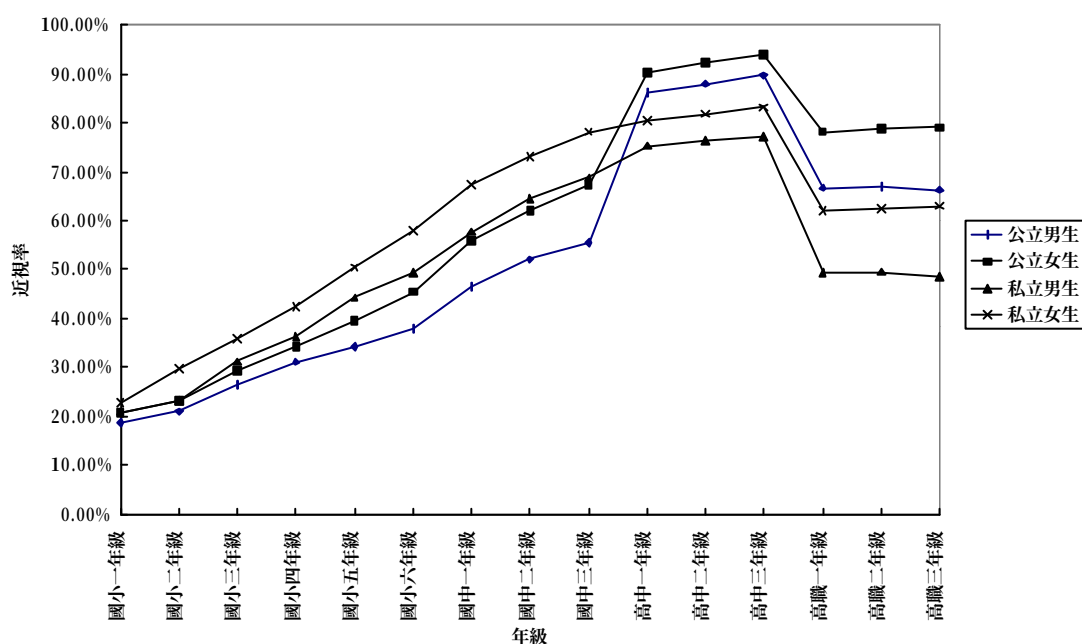


圖 1 中等以下學校學生視力不良百分比之曲線圖

資料來源：取自中華民國八十四年教育統計（頁 145-146）教育部編，民 84 年，台北：教育部

表 1 可看出幾個現象：(a)女生的近視率比男生嚴重，所謂近視率是指裸視在 0.9 以下者，(b)從國小一年級到國三無論男女生，私立學校學生的近視率都高於公立學校，私立學校以升學率來招攬學生導致學生用眼過度。高中階段時，無論是高中或高職，變成公立學校學生的近

視率高於私立，因為拼的學生大部份都考上公立高中、職了。(c)從國小一年級至高三，近視率逐漸上升，而高中的平均近視率已達 90%，(d)高職的近視率低於高中。一般來講，高職升學導向較弱，故近距離用眼看書的時間比高中少。

這樣的情況，不禁令人擔心下一代，如何使其眼睛再使用五十年以上？用功準備升學導致近視率的惡化，應使教育家有所警覺，如何減緩下一代的近視率應為刻不容緩的事。當然近視的原因還有其他，諸如報紙字體太小、電動玩具、電視、沒有規律休息眼睛的習慣，城市裡的水泥森林等。但太用功的學生視力惡化加快，這已是不爭的証據。

丙、從教學正常化之觀點：由於聯考，導致教學不正常，聯考的科目特別受到重視，而其它的科目與藝能科目則被忽略，甚至把鐘點借給聯考的科目上課，實施高職免試入學，如改以段考成績，則各科皆不被偏廢，有助教學正常化。

在設計上，如果有些段考採班級常模，有些採年級常模，有些採分發常模，則有助教育正常化。採班級常模，可減少明星班（或校內教師之子弟班、人情班）之存在，因為如果好學生都集中在一班的話，總有人會落在班級的後頭，如果他們移到程度較差的班級，可能成為班級的前段，故自然會減少好壞學生的編班區隔，如採年級常模，則可校正班級間的差異，適度的競爭，「機會均等，公平競爭」式的競爭是有益的，如果採分發區常模，則可校正各校的差異。另外，如果以分發區為常模的成績所佔比例不高（例如在 20%~30%之間），則學生家長也比較不會選擇越區就讀，相反的，為了以班級常模的成績，可能反方向移到較偏遠的地區，而形成逆流的越區就讀，有助城鄉均衡。

丁、從學生素質而言：有些人擔心實施高職免試入學，由於不需聯考，將導致學生比較不用功，而降低素質，我國實施九年國教後，國中老師嘆息學生素質下降，這應該是正常現象，因為在實施九年義務教育之前，升國中必須經過聯考，如果錄取率是 50%的話，國中老師所接觸到最差的學生還是百分等級第 50 名的學生，但如全民就學，則國中教師可能就會教到百分等級最後一名的學生，因而會使國中教師感到學生素質下降。實施高職免試入學，如果不擇學校或科系的話，則已供過於

求，故高職教師可能會教到百分等級第最後一名的國中畢業生。對於教育功能，目前有兩種理論：一是精選論，一是學校功能論。精選論是指無論學校多差，只要學生好，畢業仍是好的學生。而學校功能論是指無論學生有多差，只要學校發揮功能，學生畢業後就會成為優秀的人才。縱觀目前各校，皆採精選論，各校都在搶好的學生，實施高職免試入學之後，各校在心態上宜加調整，而採學校功能論，況且資質差的學生，其學費也與資優學生一樣，學校不應排斥，學校應有偉大教育家的胸懷，將資質差的學生也能加以培養，以使其具有一技之長。

德國與美國的高中職入學也只憑在校成績，沒有聯考，他們國民的競爭力並沒有因而低落，在知識爆炸的現代社會，教科書的內容應該只是最基本的知識，憑著它，再去學習更多的生活上所需的知識，由於知識的半衰期越來越短，故教科書與生活所需知識期間的差異會越來越大，光憑教科書的知識，絕不足以應付生活所需，在可預見的未來，學生逐漸需要從電腦網路裏攫取所需的知識，而聯考又規定出題範圍不得超出教科書，將迫使學生不會去接觸教科書以外的知識，這對國民競爭力的培養將是負面的，如果採高職免試入學，學生不必為聯考而對教科書做過度學習，而敢接觸教科書以外的知識，可以閱讀自己有興趣的書籍，這才符合教育理念。

戊、從技職體系的尊嚴而言：最近在「高職免試升學」的公聽會上常聽到高職的代表對高職沒信心，說高職被認為是第二流的選擇。其原因可溯及到我國以前的聯考制度，在高中階段的聯招時，高職是學生高中落榜後才考的，為何國中畢業生會以高中為第一優先呢？因為大學聯考固然是普通科目，即使是專科及技術學院，其聯招考的也是普通科目，而專科學生的專門科目變成英雄無用武之地。要考專科，只有放棄專門科目，加強普通科目的補習，這種制度使得高職變成學習的終點站，高職變得沒有尊嚴。

有人認為高職本來就是培養基層技術工人的學校，但是人是往上爬的，我們沒有理由說只准高中學生向上爬，而限制高職學生的生涯發展，況且，在現今知識爆炸的時代，專業知識的半衰期愈來愈短，專業知識的複雜化使得自修愈來愈困難，高層次的專門知識必須透過高等教育機構的「傳道」「解惑」才能瞭解與內化，故我們實在沒有理由限制

高職學生的升學。但是企業界確實需要基層技術工人，故高職畢業後如仍想升學，工作經驗的加重計分將是未來的趨勢，一方面可滿足企業界用人的需要，一方面使「工作與學習」之交叉式生涯發展成為可能。

在德國，專科（Fachhochschulen）是給高職畢業生唸的，高中畢業生要入學的話，還得先實習。並且實習要先在專科學校登記註冊，受專科學校列管，而高職畢業生畢業只要畢業考及格即可獲「升專科資格」，這是高職的尊嚴之一。而畢業考考四科(都要筆試及口試):即德文、數學、外語及一門專門科目，另加考專門科目口試一科。獲升專科資格者，可進入專科或綜合大學，或轉入九年制中學的第十二年級，或就業，經二、三年工作經驗後可進入技術學校（Fachschulen）以準備師傅考試，師傅考試及格者可開業，而高中畢業無證照的話，雖有資本開業，仍是不被允許的。有些行業還規定，無技術證書者不得就業，例如在西葯房，即使是葯房老闆的太太，沒有證照也不能賣葯給客人，否則會受到罰款獲更嚴重的處分，這是技職體系的尊嚴之二。

德國的教育制度雖然在小學四年級以後就開始分流，將近三分之一的學生是普通科目成績（尤其是德文、數學及外語）較好，因此被認為是可從事抽象思考，將來可唸大學者，便可進入九年制中學。普通科目次高者可進入實科中學，畢業後進入高職、專科學校。成績最差的學生便進入主幹學校，畢業或結業後便進入技術生訓練，結業考試及格者與高職畢業生一樣具有技術工人的證照。一般高職學生與技術生是被認為較不願從事抽象思考，對實地操作較有興趣者，分流了以後，實務技術有高中學生所不及之處，社會與企業也都給予肯定，在就業與升遷上也受到考量，不會說高中畢業者即使是無一技之長，也都永遠凌駕高職或技術生之上。1991 年有 14.6% 的高中畢業生通過畢業考後，卻不直接升學而去接受技術生訓練，而這種趨勢是逐年上升的，這時可看出技職體系的尊嚴。

我國的技職體系也在朝此方向努力，四技二專之聯招對象已以高職為主要對象，高中畢業者必須「曾跨選職業類科習同一類別專業課程時數 600 小時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工作證明文件者」或是「在公民營機構與所報考類別相關之工作職種服務滿一年以上，持有證明工作職種之服務證明書者」。目前職訓局打算在技能檢定證明發滿 100 萬張時全面

實施證照制度（但目前約已達 140 萬張，乃未見全面實施，故關鍵可能是要等大部職種皆有技能檢定制度才能全面實施）。以後無證照者不得開業或就業，既使有些職種無證照可就業，也是以半技術工人或非技術工人雇用，如此，技職體系便會有自己的一片天空。技職司也正在努力增設二年制技術學院，及推動績優專科學校可改制為技術學院並附設專科部，使高職畢業生之生涯發展更為廣闊，我國的技職體系應可獲得其應有的尊嚴。

己、從社會的發展而言：當一個社會其國民所得達到某種程度時，人民就會把高中職的教育視為「公民的權利」。台灣的國民所得以達一萬三千美元左右，人民對接受高中職的教育已被視為最起碼的教育，政府應當有義務以人民的納稅錢來讓所有的人接受高中職教育，因為是公民的權利，故應該依志願來分發，當同志願者超過招生名額時，才以在學成績來決定資源分配，高職免試入學，即是要制訂以志願來分發的遊戲規則。

二、世界先進國家的高職教育與入學方式的特色

（一）、先進國家之高職教育政策

由日本首相在1984年所指派的教育改革委員會，其第一、二、三、四次報告都強調需要創造一個終生學習的社會，其理由是：（甲）經濟成長由快速成長變為慢速成長，（乙）服務業的成長在經濟上有結構性的改變，（丙）科技的改變，尤其是微電子方面，（丁）人口的改變，年青與年老工人的平衡也改變。來自美國教育研究與改進署(US Office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and Improvement)的評鑑小組發現，日本大部份的成人繼續教育是由私立的、營業機構所提供的。由於日元強勢，貿易磨擦，新興工業化國家的興起，意味著1990年代經濟成長將較1965-73年代為緩。西方的失業者以年青未有職業技術者居多，而日本失業者卻以年老及中年人居多。由於服務業擴展，及企業內科技革新的腳步，意味著義務教育與高職所獲的知識不足以應付工作生活，故需要繼續教育。微電腦在機械工業的普及與軟體工業的成長，特別需

要工人具有科技知能。因此工作解決問題的能力成為特別重要。大公司訓練的目標不僅針對新進員工，而且也針對在職員工。企業對新科技的引進有兩個步驟：第一步是先由廠商對所選出的主要員工施以訓練，第二步由受過訓練的員工再傳播給其他員工。日本的成人教育包括1985年成立的播放大學，大學日夜間部的擴充，成立私立大學，招生對象以已有工作者為優先，發展大學推廣計劃及學習中心。

日本大部份考生之所以要擠進明星大學，是因為大的公司都要用有聲望的優秀大學的畢業生，如東京帝大，故進入有聲望大學的入學考試就很競爭。這對年老的學生很不利。因為他們的對手是全時上學的，且上補習班的年青學生，有些學生填志願只填東京帝大，考不上就上補習班，明年再來。在日本，激烈的升學競爭普遍的被認為有害學生的身心成長與發育，並有礙多樣性課程及創造性課程的實施。在升學主義下的教育制度已不適合居於科技先進國的需要，因它需要個人想像力、創造力，及國際知覺。而學生的不守規矩，有時表現在破壞或校園暴力，這些都認為是‘考試地獄’ (examination hell)的副產物，影響了初中的教育，例如初中的水準下降、破壞，學生對學生的校園暴力、學習動機下降等，考試也助長了補習的盛行。

日本的升學考試是升高中、職及大學的考試。高中入學考試較難，考日文、數學、科學、歷史、地理及英文。入高職較容易，入高職者程度也較差。目前約有25%的高中畢業生升大學，但只有2.5%的高職畢業生升二專或四年制大學，高職的課程也是有一半是普通課程，如日文、數學、社會科學及自然科學。另一半才是職業課程。職業課程中理論是非常重要的，實習也是針對理論的證驗。由於高職也注重普通課程，故學生只學到群集的技術課程的部份知識，及某群集所用的方法。工廠的設備一般都很簡陋，但學生只要學得機械工作的原理即可，機械過時並沒有關係，以後碰到新科技，有基礎可學即可。高職也有電腦課程，但並不深入。以後在商業上或管理上用到時可深入。其他的私立學校課程較重實用，但理論也很重要，如理髮，也要學生物及衛生學。目前，日本高職比有些私立高中還好，壞的高中只撿人家不要的，最優秀的學生還是上高中（參閱Leclercq,1989）。即使把聯考改為兩次亦無濟於事，但有其弊也有其利，它使日本社會認定‘以

能力來競爭²，而非以²身世背景來競爭²的遊戲規則是良性的，而改革的方向是朝提供繼續教育的終生學習模式。

中日升學主義的一個共同原因是重考生太多，故也許我國可考慮規定只准重考一次，第二次再沒被錄取就得走繼續教育路線，如此可減輕競爭壓力。德國沒聯考，僅根據高中文憑申請大學入學，但高中畢業考也只准補考一次，兩次都沒及格表示不適宜繼續高深學術研究。

乙、德國

德國的中等教育值得我國學習的地方是學徒制。綜合中學(Gesamtschule)也是值得參考的。不過德國的綜合中學牽涉到政黨意識型態之爭，受執政黨替換風潮的影響。社會民主黨(SPD)下台後，綜合中學的數量即有萎縮趨勢，因為社民黨提倡綜合中學的原意是要使低階層子弟上大學的比率上升，並且使好壞學校的學生融合成一學校，互相適應，減少日後的歧視。而基民黨(CDU)較不喜歡這類學校，他們較喜歡德國傳統的學校。德國傳統的學校體系是小學四年級以後就實施能力分校。基民黨的黨員大部份是上階層。及早能力分校對上階層的子弟較有利。

能力分校下教師教學可因材施教，較為好教。德國能力分析的教育體制之所以仍然不會受到家長強烈反對，是因為有健全的、完整的學徒制，對程度差的學生非但沒有忽略，且對所投注的教育經費高於程度好的年一貫制中學。由於科技的進步，德國的學徒制也有所因應變遷，尤其是同業聯合職訓中心(Ueberbetriebliche Ausbildungsstaetten)的設立，解決了個別企業所不能提供的職業訓練問題。

德國綜合中學是在1968年於西柏林首創。到1976年已有156所。之後就沒有多大的增加。1979年有178所。多數是設在社民黨所主政的邦，而基民黨主政的邦大約只有兩三所。德國的綜合中學約佔16%而已，而以Hessen及西柏林為最多。綜合中學避免能力分班，是為了教育機會均等與社會融洽。但有能力分組，但僅限於英數或德文。然而能力分組亦受到反對，因為學生來回跑很麻煩，且有不安全感，因為他們原來的社會關係被切斷了，故一般還是贊成混合編班，直到16歲，後來在混合編班的班上發展出小組，每組5-6人，共同坐在一張桌，能

力不同或性向不同的學生坐在一起，可促進孩子的個人發展。到16歲時，每一學生有一總平均，最低的給予主幹學校(Hauptschule)畢業證書，其次的給予實科中學(Realschule)畢業證書，最好的可直升入高中(Gymnasium)。綜合中學在學校裡的軌道轉換比傳統的三軌制還容易。實驗的結果發現低社經階層的子弟進入Gymnasium的百分率較多，但對於學生的搗亂行為，對學校的厭惡、焦慮，及低成就並沒有比傳統的三軌制有所改善，只是綜合中學的目的之一是減緩升學競爭，未來幸福社會是人民有良好的教育、有自信心、相互有責任感、表現出合作。綜合中學的教育目標就是在培養這樣的人(Koemer, 1981)。以往我國的綜合中學(高中附設職業類科或高職附設普通科)雖具有高中與高職同校的形式，可是高中部與高職部之間的互轉機會很少，故並不具有綜合中學的實質。我國自八十五學年度起試辦之綜合高中已將機構分流改為課程分流。但效果仍有待未來評估。

學徒制的主要目的是將後段班的學生，將來可能是社會包袱的學生，用三年的時間轉化為參與經濟生產的技術工人。德國學徒制適合於對學校有倦怠感的青少年。對學校有倦怠者要給予出路，而非一味的譴責他們。讓他們到校外，提供他們可接受的學習方式。高中畢業生如不升學，也無一技之長，勉強把他們送入非技術性的職位，這是人力的浪費。根據德國憲法所規定的，每個德國國民都必需學習一種職業。故高中生不升學者還要去接受學徒訓練。學徒訓練可訓練其手工技巧，及精確的工作態度，另外培養準時、清潔及服從的態度。雇主所需的員工是可靠的、能讀寫算、能學習新的訊息與技術，及勤勞的技術工人。

學徒受訓期間還可領零用錢，其金額約為技術工人的一半。德國學徒制成功的因素之一是同業公會的參與。學徒訓練標準及結業時的技能檢定是由同業公會負責。勞工局也提供職業輔導及安置。教育主管機關只負責職業補習學校(Berufsschule)的教育。學徒訓練對德國產品品質能維持其競爭力有很大的貢獻。很少有美國的職業教育能達到像德國學徒訓練的技術訓練水準。美國的學徒訓練較集中在少數行業。主要在有關建築方面。完成學徒訓練前後的薪水在美並無很大差異，故對接受學徒訓練與否並無很大的激勵作用。在1977年，學徒在德國

的人力市場佔5.7%，而在美國只佔0.29% (Hamilton, 1987)。在1970年代，由於石油危機及經濟不景氣，裁員最多的企業是沒有現代化的企業，沒引進微電腦技術的企業，也就是沒引進理性化的企業。根據專家的看法，有一半的製造業、裝配業及修理業，有30-40%的辦公室企業需要自動化，需要資訊技術，在資訊技術發達的時代，製造業裡，服侍機器之人員、倉儲人員、運輸人員，在辦公室企業及行政領域的文書人員較易被裁員，但裝設與修理工人、測量及調整技術、資料處理，及管理部門、顧問、研究及發展部門，則有增加人力需求的需要。

由於科技的衝擊，學徒訓練的普通課程要加強語文及數學，因為這兩門在所有的職業都需要，相反的，以前的手藝就不那麼有意義了。資訊科技的基本知識在將來會成為職業基礎訓練的基本知識。未來的職業更需要分析與計劃性的工作。系統性思考、抽象能力，及創造力將逐漸受到重視。這些能力並不能單獨培養，而必需在工作物件中伴隨培養。

科技的發展，工作崗位的資本密集化，及為維持競爭力所需的專門化，使企業內的訓練更加困難。在邊作邊學的學徒訓練，由於生產設備太昂貴或過程太複雜，學徒無法透過示範、模仿來學習。在大型企業，公司會另闢訓練場所來訓練，而中小企業則需要由同業聯合職訓中心來補助訓練。

在最近，越來越多的較大型企業有一種實用訓練組織型式，即訓練同盟(Ausbildungsverbund)。幾個企業聯合起來讓學徒輪換企業學習各企業之專門技術，另外，當沒有實物演示時，可用視聽教學或模擬設備來教學以補足(Alex, 1987)。

同業聯合職訓練中心最早是由大企業設立，目的在使學徒於不影響生產的情形下，學習引擎的操作方法。1908年Solingen鎮的中小型工業與手工同業公會建立共同的教學工廠，學生第一年就在此學習，此即現代同業聯合職訓練中心的創始(Zedler, 1981)。1975年，手工業同業公會規定三年學徒期間要有14週的時間花在同業聯合職訓中心。依法雇主有義務讓學徒去參加同業聯合職訓中心的訓練，要給予學徒時間，並代繳學費。企業由於太小或太特殊化，而無法提供學徒完整的技術教育，必需靠同業聯合職訓中心來補充。同業聯合職訓中心的職

能是：（甲）補充的功能：對太專門的企業，如木工只作木料，但對塑膠物件可在中心學以資補充。水管及瓦斯管安裝工可在中心學鉛皮、銅鋁物件之裝修。汽車修護工可在中心學習機械的基本知識。機械工可在中心學習塑膠加工，以適應市場的新技術成品。（乙）教育功能：當學習過程需循序漸進時，在中心較適合，如學習各種焊接。當技術複雜度高，學徒無法了解各部功能的關係時，在中心可將學習步驟分為小段，或透過模擬，模型教學，如無線電收音機、電視技術、電視機故障之檢尋的。（丙）經濟功能：如果為了訓練會使企業的營運受干擾時，如理髮或焊接技術等，則較適合在中心學習。在訓練時要教導安全技術時，在中心較為經濟，例如木工機器加工時的安全技術。另外為訓練而需要購買昂貴的設備時，對個別企業不太經濟，由中心來辦較為經濟，例如訓練書籍裝訂、迅速切割機、裝線訂書機、摺紙機等，小型印刷廠不太會買。群集課程中同業的基礎訓練在中心上課也較經濟，如階梯訓練的第一、二年之基礎訓練

(Delventhal, 1981)。建築業的學徒訓練，因為建築工地經常遷移，無法設立固定的學徒訓練工場，故由同業公會設立固定的同業聯合職訓中心。1974年的共同職訓法規規定建築業學徒第一年要有20週，第二年13週，第三年四週的時間在聯合職訓中心，。建築業的學徒訓練共需2.75年，同業聯合職訓佔四分之一。1976年，所有建築公司同意各拿出薪水支出毛額的千分之五來當訓練基金，企業訓練學徒第一年所需費手便可將基金要回來，雖然這些錢無法涵蓋所有同業聯合職訓中心的費用，但對企業來講，已是減輕很大的負擔。建築業是技術密集的行業，剛畢業的學生在現場學習有困難，故需在同業聯合職訓中心學習。它在第一年的教程已發展出一系列的實習。建築業學徒第一年要接受這些實習後，第二年才能在現場繼續接受訓練，而第一年在職業補校上課的方式，則採集中分段(block)方式，而非每週去上課8-12小時。

印刷業方面，在1981年，全德有14處有同業聯合職訓中心，有些是固定的，有些是流動的。在科隆及Essen的同業聯合職訓中心顯出它帶來科學性的訓練。由中心所訓練出來的印刷業學徒，考試成績較好，比較結業考試成績，很明顯的顯出，同業聯合職訓中心的訓練課程大大的提升了學習效果。此外，同業聯合職訓中心對學徒的普通教育目

標之達成亦有促進作用，例如，學徒顯出有較大的社會責任感，及合作意願。對學徒的問卷也顯出，學徒認為在同業聯合職訓中心所學的知能對學徒訓練很有用(Zedler, 1981)。

同業聯合職訓中心的訓練名額自1969年到1980在聯邦教育與科學部的積極促進下，成長三倍。1981年已有六萬名額。但同業聯合職訓中心並不能取代企業內訓練，因為它缺企業內的實際情境。內部的學習機會與問題無法在同業聯合職訓中心學到(Brink, 1981)。基民黨與基社黨認為補校(Keuchel, 1981)。同業聯合職訓中心承辦者要成立一個訓練委員會，成員是雇主與受雇者代表各一半，職業補校代表也要，但不超過雇主代表人數。職訓委員會的任務之一是要根據職訓法訂定訓練計劃。根據法規、目的，及所可支配的資源決定教程計劃，並監督訓練業務之完成。職訓委員會參與講師之延聘、解雇、預算之編製，如委員反對預算，而承辦者不聽，則委員會可訴諸主管機關。

同業聯合職訓中心最好在職業補校附近，以便師資交流。學生方面，一天兩地來回上課，也便於互相借用建築物與設備。同業聯合職訓中心的教學計畫要受到邦的同意，其教程要配合聯邦統一的，或邦統一的教程，不得只編重某一企業組織，訓練也要開放，不得僅限某企業員工(Verwaltungsvorschriften zur ueberbetrieblichen Unterweisung, 1981)。

在手工業方面，製訂同業聯合職訓中心的課程大綱的原則是：

(甲) 第一年的基礎教育要廣泛，在同業中共同的技能與知識都要加以介紹。(乙) 學徒訓練第二年要注重新科技知識，也要注意法律規章及專有名詞。(丙) 教案原則上是以40-80小時為一單元。教案要列出主題，從主題中可知道那些技能與工作方法要學習，每個主題要花多少鐘點，要確定每位講席可以多少學徒。(丁) 教案可由參與的企業提出，然後再綜合擬成草案，然後再與職業教育研究所共同作最後決定，連同預算表呈到手工業同業工會轉呈經濟部認可。經濟部認可後知會手工業同業公會及各邦有關廳局。教案大綱只是大綱而已，講席要自己根據學徒的需要編成教案細節。為協助講習編自己的教案，聯邦職業教育研究所或同業公會有提供補充教材、專門書籍、公司手冊等以資參考，教案大綱也常附有理論解說、練習及實習。

對於手工業學徒訓練的第一年階段，在1980年已有30種教程，以

供同業職訓中心之用。這些教材遍布各職群。對於專門訓練階段，有188種教案大綱是經濟部認可的，用於同業聯合職訓中心。同業聯合職訓中心經費的主要來源有企業同業公會、聯邦、及各邦的補助等，聯邦及各邦的補助款約佔教學費用的三分之一，及食宿費用之二分之一，這減輕了企業的負擔，而增加了企業辦訓練的意願。在聯邦方面勞工部與教育部的補助亦應互相照會，以免重疊，而可補充，接受補助者每年要依據一定格式向邦的主管機關呈報使用補助款情形，並由之轉呈聯邦教育與科學部。

我國延教班如要成功，必須讓同業公會參與。因為同業公會轄有廠商，廠商轄有技術人員，由同業公會製訂延教班的企業內訓練課程，監督企業內訓練，及負責結業的術科技能檢定，應可使延教班的企業內訓練落實。同時亦應鼓勵各同業公會成立同業聯合職訓中心，以補企業內訓練之不足，而職業補習學校之鐘點數宜降為每週8-12小時，以使學生適應良好，不致負荷過重（馬信行，民71）。

在瑞典的義務教育中，在課程裡有工作學。學生要花6-10週的時間在人力市場，才能獲得升學機會（初中畢業不必考試），為了學生的校外實習，學校設立有委員會以促進學校，當地雇主，與同業公會的合作。課程設計與評估時，都有學生參與，中央政府只作課程綱要，而地方教育局則有自主權以決定細節(Opper, 1986)。在現代社會中，工作生活需要更多的教育，這是延長義務教育及增加參與非強迫性教育的積極動機。瑞典對15歲以後的教育趨向於分化。職業教育與職業訓練同時並行。對於對學校感到厭倦的學生，可使他們在學校與工作互相輪換，因此15歲以後的教育宜採非強迫性，但要逐漸擴大到全剖年齡組人口。

大學教育逐漸適應於繼續教育的觀念，在入學許可方面，除了中學的成績以外，也還考慮工作經驗，且份量逐漸加重。在瑞典，凡年滿25歲，且有四年以上的工作經驗，即使高中沒畢業，也可申請入大學。瑞典大學的新生有四分之一的學生是25歲以上的，這些學生都有工作賺錢的經驗，有三分之一的新生表示他們並不是要獲得學位，而是希望修習語言、經濟、電腦科學等以補教育之不足(Marklund, 1980)。

本世紀後半葉，瑞典教育的發展策略注重在國家與人力市場組織

（雇主聯盟與貿易聯盟）的合作。其目的在建立學徒契約關係以創造工作，並發展職業教育的統整體系，以應付工作的需要。在職業技能方面，人力市場的需要會減低理論與實際教育的差異，在工業化的社會理論與實際需要統整。統整的職業教育是指職業教育包含了職業技術與普通教育，而職業技術又分為實際技術與職業理論。綜合高中的目的是在使每位高中生都受普通教育與職業教育。新科技的產生，對職業學校也有新的要求。在1960年代，機械的技術與學管理是職業教育哲學的主流，但1970年代以來，電腦科技與電子學的應用不僅被引進到生產線上機械與手工製造過程的在技術，而且在商業上及各種社會服務業上亦然。

在教育改革上，也相當重要的是讓學生有自由選擇教育的方向。這種自由選擇原則不僅符合社會正義，而且也符合人力市場的需要。在瑞典，1970年代對16歲進入高職者從三萬人增到七萬人，在1980年代尾又增到十萬人，另有二十萬成人接受職業訓練以保障不失業。在1960-1970年代，對16-19歲青少年之教育政策主要在符合工業化的需要與教育機會均等的要求。

教育機會均等的定義是：（甲）不管性別、家庭社經背景、居住地區、每人都有同樣的機會入學。（乙）學生有選擇的自由，不僅是選課的自由，而且是學生有權依自己的學習型態受教。（丙）每個學生有權滿足在讀寫算、公民、自然科學、科技及良好的學習技巧等正確知識之獲得(Opper, 1986)。瑞典教育平等是集中在入學機會與教育內容的論點上。教育分權化的趨勢，使得正式學校外的雇主與地方政府增加了對職業教育與訓練的影響力。雖然強迫教育是到16歲為止，但教育部要將其延伸到18歲以下的所有青年。瑞典在1989年約有一百萬學生上九年國教，有90%的畢業生上高中職，而1975年的初中畢業生只有65%升高中、職，高中職畢業就具有升高等教育的資格，且高中職沒有畢業考試。

在1984年國家教育當局及雇主代表簽定新的協定，對18-19歲的學徒給予高中程度的教育，教育地點在現場，但教育地點則由學校主管當局與雇主代表決定。另外在正規高中職以外的青年機會計劃是1982

年國會通過的。16-17歲如不升學也不就業則要暫時受雇六個月，其成本由政府負擔，六個月後，如雇主要繼續雇用，則給予職業保障。青年組群法案(Youth Team Act)要地方政府負責提供公家工作給18-19歲的無業青年，及25歲以下的殘障青年。政府負責全部費用。這兩項措施主要在協助不就學的16-18歲青年獲得工作經驗以為日後職業作準備，或激勵他們繼續求學。

瑞典學生在國中畢業後，高中職入學大部份是根據學生個人興趣，尤其是不喜歡留在學校者（左右學生興趣的有學生對人力市場的知覺、職業輔導的訊息與諮商，在工作世界6-10週的實習，及家庭或其環境），當然也考慮學生在初二、初三時的成績，及從初一到初三的選修課（如語言、自然或社會科學）也被視為是學生性向的指標。根據1980年的一項調查，家長上大學者有四分之三上大學，而勞工子弟只有五分之一進大學。一般來講，成績好者選三、四年制的高中職，而成績差的選二年制的。社會背景高的，其成績亦較高。18歲尚未入高中職者可能是永久進入人力市場了。因1884/85年國會決議案，把高中職名額優先給應屆國中畢業生，非應屆者除工作外，便接受成人推廣教育。

瑞典實施綜合高中，主要是因高職招生逐漸減少，故將高中職全部改為綜合中學。各科皆在同一學校上課，而高職課程有三分之一是普通課程，政府的大力支持與人力市場組織的合作是瑞典職業教育發展的主要動力。1960年代經濟的快速成長，分配的平等主義成為大部份公共教育的口號原則。當時的意識型態相信：一個社會階層之所以優於另一個社會階層，主要是人力市場的階層所造成的。而人力市場的階層又受教育的種類與年數所造成的。故以前未受九年國教的成人要讓他們繼續接受教育，因此以職業教育為主的教育，不管其年齡，應視為正規教育，且具相同資格。

1984年國會法案對教育改革包括三個重要項目：（甲）課程的重新組織，使在普通科與職業科之間的轉換變為更容易，且三年的高職，前二年要有20%，高三要有60%的時間在企業實習，學生到企業實習期間，老師50%的時間要花在職教師訓練上。（乙）要求所有的學生

都要有實際工作環境，普通科學生也要有一個星期與課程有關的工作經驗。（丙）學校內部工作環境的多變化，教學彈性化，有些課程安排小組討論，以增加師生互動(Opper, 1986)。

丁、美國

美國教育有三個特色，即：分權化、平等主義及實用主義。美國綜合高中有三個軌道，即：升大學準備(college preparatory)、高職科(vocational)及普通科(general)。科與科間的轉換很容易。入學是免試的，凡是初中畢業皆可進入。美國高中選修課較歐洲學校為多，從照相到哲學、從汽車修護到東正教。雖然最近選修課有減少的趨勢，但仍有相當比例的選修課。由於入大學不需經考試，故學生就不再花很多時間唸傳統的文理課程。與瑞典或西德比起來，美國高中生花在理科、微積分及外語的時間較少。但由於有人把美國對日本經濟上的挫敗歸諸於數理及英文等基本技能不足，故最近有一種趨勢是要對高中畢業生舉行會考，以測驗其語文及數學能力(Hurn, 1983)。

由於教育當局要提高學生高中畢業時的語文與數學能力，故學生選擇職業科目的人數就減少。高職在美國所遭遇的困難是地位低、優良師資不足、資源設備過時、與學生數減少。但建教合作在美國有不少成功的例子。由學區與私人企業合作，私人提供技術人員、參與課程設計、提供設備與材料、提供讓學生參觀、假期實習及就業機會。

有愈來愈多的人相信，最好的高職是幫助學生發展學習能力，能作批判性思考，能順應急速的科技變遷，能了解以後的工作環境(Cantor, 1989)。

戊、其他國家

以色列：由於工業及技術的需要，以色列高職教育是重在培養科技導向的人力，增廣及提昇課程水準。(Neuman & Ziderman, 1989)。

澳洲：由於15-19歲失業人口的百分率在全國平均值之上，其原因可能是非技術性工作的減少，婦女就業人口增加，非技術性的最低工資提

高，使得雇主不願雇用沒有經驗者。政府對願上學者考慮給予部分時間上課，部份時間工作的制度。學生可有選擇的機會，可選全時上學或部份時間上課。建教合作時，課程的協調與計劃主要責任可落實在學校，也可落實在企業(Crittenden, 1981)。

蘇聯：主張中學的職業教育課程中要把新的關鍵科技及科學基礎納入，並引進電腦課程為必修，因為戈巴契夫在1985年春上台後，在加速經濟發展策略中，電腦課被認為是刻不容緩。蘇聯中學從初二到高二的職業課程鐘點數共有800小時，其中高一與高二的職業課程佔530小時，而職業技術學校的職業課程三年共有2500小時，蘇聯的高職比高中要求嚴格，也比較吃香。在職業教育中，企業內的學習含有社會化的功能，使學生能順應現代化過程的要求，使學生能正確的選擇職業，發展工作道德，解除對身體勞動工作的抗拒透過良心、理性的過程，及守紀等美德，貢獻到工作生產力及產品品質上。當然企業內生產往往重於教育，學生有時會被以非技術性來剝削(Kuebart, 1987)。

挪威：在整個社會來講，薪水差距、健康服務、退休制度，全國較為一致，高低所得亦小。全國服務業最高所得是醫生，但其所得卻只超過鉛皮工非技術工人的60%。其他各類職業所得的差異也不會超過一倍，泥水工與木工的薪水與國小教師的薪水也差不多。政府對職業教育政策是設法滿足學生就讀職業類科的需要，但因設備昂貴而無法如願。同時政府也要考慮依社會的需要來決定名額，所以對某類科要實施名額限制。高中職各類的畢業生都有升學的機會，職業類科的學生可申請大學入學，高成就的學生往往選擇職業類科，以前就讀職業類科的學生大都是低成就的，現在不同了。

在挪威的綜合高中有八個科門（普通高中科、手工及工業科、藝術及工藝科、海洋漁業科、體育科、商業文書科、家政科、社會及健康科。學生可選擇。每部門有一到二年級的基礎課程。兩年的基礎課程在第一年級是普通教育課程。在綜合中高中可互轉的情形下，職業類科轉走的比例較大，而普通科轉入的較大，高中職三年中，每年的課程就作一結束，故一年可轉一次，職業類科的單位成本是普通科的三倍多。

高中職入學採分發方式，分發是根據在學成績。每科分數從0-6。6是A+，0及1是不格，故一般分佈大約在5-2之間，如有11科，則最高成績為66點，另外有加分，多一歲加一分，最多加到9分。工作經驗多一月加十分之一分，最多加3分。繼續教育每月加十三分之一分，最多加1分。進職類業科的點數要比進普通科的為高。在初中，有很多學生對學校感到厭倦，因為他們感到課程不切實際，他們喜歡在用手操作及現場實習。這時學徒制較適合，不能進學徒訓練也無法唸普通科者，只有離校去作非技術性工作(Uust,1985)。

蘇格蘭：蘇格蘭由於青年失業問題，故重視16-19歲的教育與訓練。16-19歲青年的適合課程是結合職業、技術、與普通教育的課程。課程不得太職業專門化，但有與工作世界聯結，休閒與生活教育也要有。蘇格蘭也有青年機會計劃，它在1978年生效，主要是要幫助19歲以下的離學及失業青年，目的在提訓練機會及工作經驗(Cowper & Macintosh, 1983)。

比利時：在普魯賽爾公立學校大都引進六年制的綜合中學，而私立的天主教學校可以仍然保留傳統的學校，而未引進綜合中學。國家負責公私立學校的薪資，但也確保全國教學品質的齊一性，也控制日常營運的支出與建築費用。綜合中學的目標是：（甲）小學畢業生進入中學時，中學第一年儘可能對所有的小學生開放。（乙）對這些學童提出各種課目組群。（丙）頭兩年稱為觀察期（初一及初二），把學習的選擇延到此期之後。（丁）第三年、第四年稱為導向期（初三及高一），提供學生轉科的機會。（戊）第五年、第六年稱為資格期（高二、高三）。學生已選定高中科或高職科，直到畢業。（己）將普通教育與技術教育統合在同一學校裡。比利時最近也把離學年歲提到18歲，其中有一些是政治上的考量，為的是要使18歲以下的失業人口降低，使程度較差者仍留在學校的職業訓練班(Javeau, 1984)。

義大利：義大利的五年制職業學校進行一項實驗，即取反向課程

(inverted curriculum), 即先教具體的, 再教抽象的, 這對程度差的初中生較好(Benadusi, 1988)。

法國：Habi在1974年新任教育部長, 他關心後段班的學生, 在1975年通過哈比法案, 1977年實施。該改革法案有一些特點, 物理學被引進到初中階段上課, 並注意工藝及技術, 學生人數限在4-30人之間, 由於歷史及地理很多學生不喜歡, 故把史地與經濟公民合為一科, 每週三小時, 學四年。第6-7年級規定要混合編班, 但很多人認為不好, 這會使老師不好教, 導致老師要教中等程度的學生, 優秀的學生會感到無聊, 而差的學生也失落。但哈比法案堅持混合編班, 但只堅持到初二。16歲畢業不升學者可進三年制的技術學校, 這要有企業內的實習, 每週有十二小時的普通教育課程(法文、外語、數學、物理、家庭、社會、及體育)(Dundas-grant, 1982)。

英國：英國對高中職的教育是用分化式的選擇來代替淘汰式的選擇。16歲離校者可參加政府所辦的青年訓練班(Youth Training Scheme)。保守黨的教育政策是堅持功績主義原則, 要把機會開放給能及願接受教育的人(Harland, 1988)。

從以上各國高中職的教育政策中可看出一些趨勢：

1. 各國的中學生也有一些類似台灣放牛班的學生, 他們不喜歡抽象思考, 對學業沒有興趣, 如對這些人忽略, 將將來可能會造成社會的包袱, 故各國都制定了青年職業訓練, 直到18歲, 並讓企業界參與訓練, 這不僅對社會有意義, 且也為經濟培植了基礎技術人力, 成本雖然高, 但不做的話, 所花的代價可能更高。故延教班的設立應該是適應世界潮流的政策。只是課程的安排要考慮到學生的負荷。德國對半工半讀的青少年教育, 教室的課程每週約只有12小時, 而把教育重點放在企業內的訓練。
2. 對中學的教育從重質(quality)到重平等(equality)。所重平等, 即採全

民的中等教育(secondary education for all)。即相當於以分化的選擇來代替淘汰的選才，劣才也要教。故開放升學機會所有申請者。當然不用升學考試而只用分發會降低一些教育品質。如紐約市的實驗，發現隨機分發的學生，在出席率與學業成就上要比經選擇的學生為差，但為使低階層勞工受教育的機會提高，分發方式帶來積極意義。

在高職階段的教育並非一定要灌輸職業技能，而是培養基礎職業知能，使得學生畢業後很快的在企業內有學習能力。但因為將來的工作都是科技導向，故數理課程很被注重，手工技巧已不再被認為那麼重要了。故我國對後段班及職業學校學生的數理課不能減少，反而要增加，但要多舉具體的例子，讓學生能從具體進入抽象，故職業學校的課本應比普通中學的還厚。對普通中學的學生也許舉一個例子就夠了，但對後段班或職業學校學生可能要舉兩個甚至三個才能讓他們了解其中理論。數理課程對於形式運作似乎也有助益，而形式運作對認知發展也很重要。所謂形式運作是指有前提的，有假設的思考、抽象資料的操作與邏輯推據語意分類來區分物件，及有效的使用記憶術等屬之。研究指出，認知發展有關的改變發生在中學以前，在青少年期繼續，一直到成年。形式運作的發展並非在青少年末期就完全，也並非所在成人都顯出有形式運作的能力。正常的年青年在中學階段認知有很大的發展，但大多數的青年，既使在中學以後仍有很大的空間可改善其形式運作思維（參閱Stipek, 1981）。

（二）、先進國家之高職入學方式

教育部教育研究委員會因應自願就學方案之需，委託研究小組（林生傳主持），研究主要國家後期中等學校入學方式（教育部，民83），由方炎明負責日本，張煌熙負責美國，楊瑩與方德隆負責英國，許勝雄負責法國，馬信行負責德國，在入學方式所獲得結論如下：

（a）德國：在小學四年級畢業證書上註明「適合」者，即可升入實科中學或九年制中學。實科中學畢業證書上註明「據升高職資格」者，即可憑之升入高職，不必再經過入學考試。

（b）法國：入學方式採進路指導方式，教師會議建議，班級會議裁定，事實上所根據的還是在學成績，但成績不在於以總成績排名來決定素質

優劣，而是以剖面圖(Leprofil)的概念，進行學生條件與學習要求的適當搭配，由分發委員會分發。

(c) 日本：入學方式採用調查書和入學考試，調查書之格式由各都道府縣自行決定，其在入學考慮的份量，因各校各地而異，可說採多樣化錄取方式，例如：有些採學力檢查考試與調查書各佔一半，或是各學科學力檢查考試成績採不同的加權方式，重視調查書內容，依中學生在校期間的體育、文化、社會服務等等活動，實施「推薦入學」，調查書的內容是學生的個人資料，如在學期間的各科成績及平時表現，包含各項記錄：(1)學習記錄，即各科成績；(2)出缺席；(3)特別活動；(4)行為及性向；(5)健康狀況；(6)標準檢查；(7)興趣專長；(8)進路記錄；(9)綜合意見；(10)運動能力測驗；(11)社會、體育、藝術能力；(12)課外活動。

(d) 美國：除私立高中及大都會少數公私立高中外，入學方式按居住地區申請為主。各州的強迫就學年限不一，有 2 個州是 8 年，19 個州是 9 年，18 個州是 10 年，4 個州是 11 年，8 個州是 12 年。強迫教育少於十二年的州也實施 K-12 的免費教育，讓絕大多數的青年有公平的教育機會去完成高中職階段的教育。

(e) 英國：綜合中學無入學考試，在私立中學方面，文法中學在各校有入學考試或以 GCSE（普通中等教育證書，它是一種校外的會考）成績申請登記，而獨立中學舉辦 11-13 歲之私校聯合考試，擴充教育則不需入學考試。

馬信行（民 80）對延長國民教育--自學方案實施之可行性也做了研究，發現：雖然樣本肯定聯考的優點，但有 70%以上的樣本也同意：(a)升學主義嚴重，學生花太多時間準備升學考試，其他活動時間過少；(b)因升學壓力使學生對某些應考科目過度學習，而不考科目之學習則受到忽略；(c)不升學之學生受到忽略，轉而產生反社會行為；而在各種入學方案中，有 79%贊成採計國中三年成績，外加統一命題考試，各年級所佔比率由教育部統一規定。贊成採性向測驗申請入學者有 58%，主張保留高中聯招，但減少考試科目的有 50%，而贊成採抽籤分發入學的只有 29%。

根據以上之文獻評述，本研究想透過問卷了解下列問題：

1.樣本對實施高職免試入學的一些教育理念是否贊成。

2.樣本對高職免試入學的一些假設性技術問題是否贊成。諸如：(a)以十七次段考為分發依據，每學期頭兩次段考採班級常模，國三最後一次段考之國、英、數採分發區統一命題，並採分發區常模。

方 法

本研究取樣對象是取與高職免試入學最有關聯者，包括(a)國中與高職之註冊組長，全取，共取 1007 人，(b)國中生之家長，依國中學校名錄，逢 5 取 1，每校請註冊組長發給國一準備升高職之學生 15 名帶回請家長填寫。共發 1875 份。(c)國中導師，以一年級準備升高職之班級導師為主，由國中註冊組長轉發給國一導師 15 名。如國一導師數不足 15 名，則發給國二或國三導師補足 15 名。共發出 1875 份。(d)高職科主任，依教育部技職司所編印之八十一學年度公私立技職學校一覽表所列各高職科別，每科一份，請高職註冊組長發給科主 (70.3%)，國中生家長 882 份(47%)，國中導師 837 份(44.6%)，高職科主任 850 份(44.6%)。總計發出 6663 份，回收 3277。回收率為 49.2%。其中曾催過一次，在統計完成之後陸續有 11 份問卷寄回，但不列入分析了。分析方法因資料為類別尺度，故用 logit 分析，以意見別為依變項，以學校級別，公私立別，及身份別為自變項，為使交互作用清晰易解釋，以 2×2（學校級別及公私立別）雙因子變異數分析及身份別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分開處理。

結 果

問卷回收後，以 SAS/cotmod 進行 logit 分析。Catmod 是針對變項是類別尺度時所用，而 logit 是對類別尺度之資料先化為對數後進行變異數分析。一是以意見為依變項，以學校級別 (V_1)，公私立別 (V_2) 為自變項。另一是以身份（註冊組長，國中導師，學生家長、及高職科主任， V_3 ）為自變項。意見為依變項。因為四個變項作三因子的變異數

分析時，交互作用較複雜，不易解釋，故分開來分析：

第一題：哲人說：『生命不是目的，生命是一種權利』，但要獲生存權，就必須有一技之長，以換取所需生活資源。高職免試入學應有助於此理念之實現。

表 2 是學校級別與公私立別對第一題同意與不同意之次數與百分率。

表 2

學校級別與公私立別對第一題同意與不同意之次數與百分率(括弧內為列百分率，以下同類表格皆同)

		同意	不同意	Σ
國中	公立	1959 (91.73)	176.5 (8.27)	2135.5
	私立	16.5 (82.50)	3.5 (17.50)	99.07
高職	公立	379 (76.80)	114.5 (23.20)	493.5
	私立	519 (86.00)	84.5 (14.00)	603.5
Σ		2873.5 (88.35)	379 (11.65)	3252.5

表中次數小數點後有.5者，是調整值，在製學校級別×公私立別×身份別×意見別之列聯表時，有些細格之次數為0，故加上0.5以調整之。

對表 2 資料作 logit 分析，結果如表 3。

表 3

學校級別與公私立別對第一題意見反映百分率之 logit 分析

變異數之源	自由度	χ^2	顯著水準
截距	1	128.63	0.0000
V ₁ (學校級別)	1	2.37	0.1240
V ₂ (公私立別)	1	0.15	0.6984
V ₃ (交互作用)	1	5.76	0.0164

表 3 顯出截距與交互作用達顯著，截距相當於同意與不同意之總平均，達顯著者表示就全部樣本而言，同意與不同意之百分率有顯著差異。從表 2 中可知全體樣本中同意者有 88.35%，不同意者有 11.65%。至於交互作用，可從表 2 看出。在國中，公立學校樣本同意者之百分率高於私立者。但在高職，私立學校樣本同意者之百分率卻高於公立者。如繪成曲線，則有明顯交叉。表 4 是樣本身份對第一題的意見同意與不同意之百分率。

表 4

不同身份之樣本對第一題之意見反映百分率

身份	同意	不同意	Σ
註冊組長	626 (89.30)	75 (10.70)	701
老師	752 (90.28)	81 (9.72)	833
家長	809 (92.35)	67 (7.65)	876
科主任	686.5 (81.48)	156 (18.52)	842.5
Σ	2873.5 (88.35)	379 (11.65)	3252.5

表 5 是對表 4 資料之 logit 分析。

表 5

不同身份樣本對第一題意見反映百分率之 logit 分析

變異數之源	自由度	χ^2	P
(截 距)	1	1316.14	0.0000
身 份	3	53.53	0.0000

表 5 顯出截距與身份接達 0.0001 顯著水準，截距達顯著與表 2 同意義，身份達顯著表示四種身份之樣本對第一題同意的百分率有顯著差異，檢視表 4 可知高職科主任同意的百分率低於其他三類身份之樣本。

第二題：目前有近 38 萬名國中畢業生，其升學管道包含高中職、補校、五專及實用技能班，招生之名額達 47 萬名，已有足夠的容納空間，實施高職免試入學的時機已經成熟。

表 6 是學校級別與公私立別對第二題意見反映百分率

表 6

學校級別與公私立別對第二題意見反映百分率

		同意	不同意	Σ
國中	公立	1903 (89.53)	222.5 (10.47)	2125.5
	私立	15.5 (79.49)	4 (20.51)	19.5
	M%	(89.44)	(10.56)	
高職	公立	341 (69.66)	148.5 (30.34)	489.5
	私立	483 (80.37)	118 (19.63)	601
	M%	(75.56)	(24.44)	
Σ		2742.5 (84.76)	493 (15.24)	3235.5

表 7 是對表 6 資料之 logit 分析。

表 7

對表 6 資料之分析

變異數來源	自由度	χ^2	顯著水準
截距	1	97.03	0.0000
學校級別	1	4.67	0.0306
公私立別	1	0.13	0.7139
交互作用	1	5.52	0.0188

表 7 顯出截距，學校級別及交互作用皆達顯著，表示就整體樣本而言，同意第二題者（實施高職免試入學成績已成熟）有 84.76%，不同意者只有 15.24%。在學校級別方面，國中樣本同意者有 89.44%，而高職樣本同意者有 75.5%。國中樣本同意百分率高於高職樣本。在交互作用方面，在國中，公立學校樣本同意第二題者高於私立學校樣本，但在高職，卻是私立學校樣本同意百分率高於公立學校。

表 8 是不同身份對第二題之意見反映百分率，表 9 是對表 8 資料之 logit 分析。

表 8

不同身份對第二題之意見反映百分率

身份	同意者	不同意者	Σ
註冊組長	622 (88.86)	78 (11.14)	700
老師	711 (86.08)	115 (13.92)	826
家長	786 (90.24)	85 (9.76)	871
科主任	623.5 (74.36)	215 (25.64)	838.5
Σ	2742.5 (84.76)	493 (15.24)	3235.5

表 9

對表 8 資料之 logit 分析

變異數之源	自由度	χ^2	P
截 距	1	1178.69	0.0000
身 份	3	95.56	0.0000

表 9 顯出除截距以外，身份不同對第二題贊成的程度亦不同。表 8 顯出認為實施高職免試入學時機已成熟者，以國中學生家長為最高（佔 90.24%），同意程度稍低者為高職科主任（佔 74.36%）。

第三題：『實施高職免試入學，由於不再以聯考成績取才，國中生對高職的選擇將是更喜歡嗎？』

表 10 是學校級別與公私立別對第三題意見反映百分率。表 11 是對表 10 資料之 logit 分析。

表 10

學校級別與公私立別對第三題意見反映百分率

		更喜歡	更不喜歡	Σ
國	公立	1835 (90.46)	193.5 (9.54)	2028.5
	私立	12.5 (71.43)	5 (28.57)	17.5
中	公立	317 (71.64)	125.5 (28.36)	442.5
	私立	444 (77.42)	129.5 (22.58)	573.5
職				
Σ		2608.5 (85.19)	453.5 (14.81)	3062

表 11

對表 10 資料之 logit 分析

變異數之源	自由度	χ^2	顯著水準
截 距	1	92.41	0.0000
學校級別	1	3.31	0.0690

公私立別	1	3.44	0.0635
交互作用	1	8.75	0.0031

表 11 顯出截距與交互作用達顯著。截距達顯著表示就整個樣本而言，由於實施高職免試入學，不再以聯考成績取才，認有國中學生對高職的選擇將是更喜歡者有 85.19%，顯著的超過半數。交互作用達顯著表示，如表 10 所示，在國中，認為實施高職免試入學後，國中生會更喜歡選擇高職者之百分率，公立學校樣本（90.46%）多於私立學校樣本（71.43%），而在高職，卻是私立學校樣本（77.42%）高於公立學校樣本（71.64%）。

表 12 是不同身份對第 4 題之意見之反映百分率，表 13 是對表 12 資料之 logit 分析。

表 12

不同身份對第 4 題之意見之反映百分率

身份	同意者	不同意者	Σ
註冊組長	560 (86.55)	87 (13.45)	647
老師	705 (90.68)	72.5 (9.32)	777.5
家長	769 (89.84)	87 (10.16)	856
科主任	574.5 (73.51)	207 (26.49)	781.5
Σ	2608.5 (85.19)	453.5 (14.81)	3062

表 13

對表 12 資料之 logit 分析

變異數之源	自由度	χ^2	P
截 距	1	1124.71	0.0000
身 份	3	111.15	0.0000

表 13 顯出截距與身份皆達顯著，截距達顯著之意義與表 10 與表 11 同不再贅述。身份達顯著方面，從表 12 可看出認為實施高職免試入學後，國中學生會更喜歡選擇高職者的百分率仍以高職科主任較低（73.51%），而國中教師、國中生家長認為更喜歡者高達約 90%。

第 4 題：根據八十四年教育統計，公立高三學生近視率已達 92%，私立高達 80%，公立高職達 72%，私立高職達 55%，顯出愈升學導向之學生近視率愈高，故聯考制度有待改弦更張，高職免試升學可舒解壓力。

表 14 是學校級別公私立別對第 4 題之意見反映百分率，表 15 是對表 14 資料之 logit 分析。

表 14

學校級別公私立別對第 4 題之意見反映百分率

		同 意	不 同 意	Σ
國 中	公立	1642 (77.14)	486.5 (22.86)	2128.5
	私立	10.5 (53.85)	9 (46.15)	19.5
高 職	公立	307 (61.96)	188.5 (38.04)	495.5
	私立	436 (71.95)	170 (28.05)	606
Σ		2395.5 (73.72)	854 (26.28)	3249.5

表 15

對表 14 資料之 logit 分析

變異數之源	自由度	χ^2	顯著水準
截距	1	34.73	0.0000
學校級別	1	0.02	0.9012
公私立別	1	1.64	0.2005
交互作用	1	10.19	0.0014

表 15 顯出截距與交互作用達顯著，截距達顯著表示對「高職免試入學可舒解升學壓力，而避免因聯考而導致的近視惡化」。就全體樣本而言，同意者有 72.72%（如表 14 所示），顯著的高於半數。從表 14 亦可看出交互作用，在國中，公立學校樣本同意者之百分率高於私立學校樣本，但在高職，同意者百分率卻是私立高職高於公立高職。

表 16 是不同身份對第 4 題之意見反應百分率，表 17 是對表 16 資料之 logit 分析。

表 16

不同身份對第 4 題之意見反應百分率

身份	同意者	不同意者	Σ
註冊組長	499 (71.49)	199 (28.51)	698
老師	599 (72.17)	231 (27.83)	830
家長	731 (83.45)	145 (16.55)	876
科主任	566.5 (67.00)	279 (33.00)	845.5
Σ	2395.5 (73.72)	854 (26.28)	3249.5

表 17

對表 16 資料之 logit 分析

變異數之源	自由度	χ^2	P
截 距	1	661.54	0.0000
身 份	3	63.38	0.0000

表 17 顯出截距與身份皆達顯著，從表 16 中可看出同意高職免試入學可舒解升學壓力者之百分率，以國中學升家長為最高（83.45），而高職科主任較低（67%）。

第 5 題：高職免試升學以在校成績為分發依據，各科成績皆受重視，不致只重聯考科目，有助國中教學正常化。

表 18 是學校級別與公私立別對第 5 題之意見反映百分率。表 19 是對表 18 資料之 logit 分析。

表 18

學校級別與公私立別對第 5 題之意見反映百分率

		同意	不同意	Σ
國 中	公立	1837 (87.00)	274.5 (13.00)	2111.5
	私立	13.5 (72.97)	5 (27.03)	18.5
高 職	公立	366 (74.31)	126.5 (25.69)	492.5
	私立	470 (77.69)	135 (22.31)	605
Σ		2686.5 (83.24)	541 (16.76)	3227.5

表 18

對表 18 資料之 logit 分析

變異數之源	自由度	χ^2	顯著水準
截距	1	90.75	0.0000
學校級別	1	1.14	0.2848
公私立別	1	1.75	0.1859
交互作用	1	4.00	0.0455

表 19 顯出截距與交互作用達顯著。就全體樣本而言，有 83.24%同意高職免試入學有助教學正常化，因以在校成績為分發依據，各科成績接受重視，不致只重聯考科目。在表 18 中可看出其交互作用，即在國中，公立學校樣本同意者百分率高於私立學校樣本，但在高中，同意百分率卻是私立學校樣本高於公立學校樣本。表 20 是不同身份對第 5 題意見反映百分率，表 21 是對表 20 資料之 logit 分析。

表 20

不同身份對第 5 題意見反映百分率

身份	同意者	不同意者	Σ
註冊組長	585 (83.45)	116 (16.55)	701
老師	691 (84.27)	129 (15.73)	820
家長	775 (89.29)	93 (10.71)	868
科主任	635.5 (75.79)	203 (24.21)	838.5
Σ	2686.5 (83.24)	541 (16.76)	3227.5

表 21

對表 20 資料之 logit 分析

變異數之源	自由度	χ^2	P
截 距	1	1129.57	0.0000
身 份	3	54.90	0.0000

表 21 顯出截距與身份皆達顯著，從表 20 也可看出。四種身份別中，認為高職免試入學有助國中教學正常化者之百分率，家長顯著的較高（89.29%），高職科主任較低（75.79%）。

第 6 題：『實施高職免試入學有助於達成入學方式多元化的理想，高職入學可發揮自主選才的功能，學生也可依其興趣、性向獲得適才適性的教育機會。』

表 22 是學校級別與公私立別對第 6 題意見反映百分率，表 23 是對表 22 資料之 logit 分析。

表 22

學校級別與公私立別對第 6 題意見反映百分率

	同 意	不 同 意	Σ
國 中	公立 1953 (91.75)	175.5 (8.25)	2128.5
	私立 16.5 (84.62)	3 (15.38)	19.5
	公立 373 (75.97)	118 (24.03)	491
	私立 516 (84.94)	91.5 (15.06)	607.5
高 職			
Σ	2858.5 (88.05)	388 (11.95)	3246.5

表 23

對表 23 資料之 logit 分析

變異數之源	自由度	χ^2	P
截距	1	115.35	0.0000
學校級別	1	3.59	0.0582
公私立級別	1	0.04	0.8468
交互作用	1	3.88	0.0487

表 23 顯出截距與交互作用達顯著，從表 22 可看出，就整體樣本而言，同意第 6 題：「實施高職免試入學有助於達成入學方式多元化的理想，高職入學可發揮自主選才的功能，學生也可依其興趣、性向獲得適才適性的教育機會。」者有 88.05%，顯著的超於半數。在交互作用方面，在國中，同意第 6 題者之百分率公立高於私立。但在高職，則私立高於公立。

表 24 是不同身分對第 6 題意見反映百分率，表 25 是對表 24 資料之 logit 分析。

表 24

不同身分對第 6 題意見反映百分率

身分	同意	不同意	Σ
註冊組長	620 (88.57)	80 (11.43)	700
老師	747 (90.49)	78.5 (9.51)	825
家長	821 (93.45)	57.5 (6.55)	878
科主任	670.5 (79.58)	172 (20.42)	842.5
Σ	2858.5 (88.05)	388 (11.95)	3246.5

表 25

對表 24 資料之 logit 分析

變異數之源	自由度	χ^2	P
截距	1	1179.50	0.0000
身分	3	81.16	0.0000

表 25 顯出截距與身分達顯著，表 24 顯出高職科主任同意第 6 題者之百分率 (79.58 %) 顯著的低於其他三類樣本 (約 90%)。

第 7 題：『在設計上每學期第一、三次定期考查及日常考查，以班級為參照團體，轉換為五等第九分制，成績好的學生集中於一班反而會吃虧，故可減除子弟班與人情班，或明星班之形成。』

表 26 是學校級別與公私立別對第 7 題之意見反映百分率。表 27 是對表 26 資料之 logit 分析。

表 26

學校級別與公私立別對第 7 題之意見反映百分率

	同意	不同意	Σ
國中	公立 1853 (86.70)	281.5 (13.30)	2116.5
	私立 15.5 (79.49)	4 (20.51)	19.5
高職	公立 390 (80.33)	95.5 (19.67)	485.5
	私立 498 (81.84)	110.5 (18.16)	608.5
Σ	2738.5 (84.78)	491.5 (15.22)	3230

表 27

對表 26 資料之 logit 分析

變異數之源	自由度	χ^2	P
截距	1	110.07	0.0000
學校級別	1	0.29	0.5886
公私立級別	1	0.52	0.4715
交互作用	1	1.12	0.2906

表 27 中顯出只有截距達顯著，從表 26 中可看出就全體樣本中同意者佔 84.7%，顯著的超過半數。

表 28 是不同身分對第 7 題之意見反映百分率。表 29 是對表 28 資料之 logit 分析。

表 28

不同身分對第 7 題之意見反映百分率

身分	同意	不同意	Σ
註冊組長	625 (88.9)	78 (11.10)	703
老師	729 (88.10)	98.5 (11.9)	827.5
家長	717 (82.99)	147 (17.01)	864
科主任	667.5 (79.89)	168 (20.11)	835.5
Σ	2738.5 (84.78)	491.5 (15.22)	3230

表 29

對表 28 資料之 logit 分析

變異數之源	自由度	χ^2	P
截距	1	1193.93	0.0000
身分	3	33.32	0.0000

表 29 中顯出截距與身分皆達顯著，從表 28 中，可看出同意高職免試入學可減少國中子弟班、人情班、或明星班者，註冊組長與國中導師顯著的高於國中生家長與高職科主任（約 88%比 80%）。

第 8 題：『國二及國三下學期第二次定期考查之國英數，採分發區統一命題，並以分發區為參照團體，成績好的學校會分數較高，此可對辦學認真的學校給予肯定。』

表 30 是學校級別與公私立別對第 8 題之意見反映百分率。表 31 是對表 30 資料之 logit 分析。

表 30

學校級別與公私立別對第 8 題之意見反映百分率

		同意	不同意	Σ
國中	公立	1629 (77.52)	472.5 (22.48)	2101.5
	私立	14.5 (74.36)	5 (25.64)	19.5
	公立	405 (83.94)	77.5 (16.06)	482.5
	私立	484 (79.61)	124 (20.39)	608
Σ		2532.5 (78.86)	679 (21.14)	3211.5

表 31

對表 30 資料之 logit 分析

變異數之源	自由度	χ^2	P
截距	1	95.15	0.0000
學校級別	1	1.71	0.1909
公私立級別	1	0.73	0.3939
交互作用	1	0.05	0.8274

表 31 顯出只有截距達顯著，從表 30 中可看出就全體樣本而言，對第 8 題所言，「有二次的定期考採分發統一命題，可對認真辦學之學校予以肯定」，同意者佔 78.86%，顯著的超過半數。

表 32 是不同身分對第 8 題之意見反映百分率。

表 32

不同身分對第 8 題之意見反映百分率

身分	同意	不同意	Σ
註冊組長	532 (76.99)	159 (23.01)	691
老師	607 (74.11)	212 (25.89)	819
家長	715 (82.28)	154 (17.72)	869
科主任	678.5 (81.5)	154 (18.50)	832.5
Σ	2532.5 (78.86)	679 (21.14)	3211.5

表 33

對表 32 資料之 logit 分析

變異數之源	自由度	χ^2	P
截距	1	916.58	0.0000
身分	3	21.92	0.0000

表 33 顯出截距與身分皆達顯著，從表 32 中可看出對第 8 題所言，國中生家長與高職科主任同意者之百分率，高於註冊組長與國中導師（約 81%比 75%）。

第 9 題：『每學期第二次定期考查以年級為參照團體，可對努力教學之班級師生給予肯定。』

表 34 是學校級別與公私立別對第 9 題之意見反映百分率。表 35 是對表 34 資料之 logit 分析。

表 34

學校級別與公私立別對第 9 題之意見反映百分率

	同意	不同意	Σ
國中	公立 1718 (82.58)	362.5 (17.42)	2080.5
	私立 14.5 (76.32)	4.5 (23.68)	19

高 職	公立	418	61	479
		(87.27)	(12.73)	
	私立	519	87	606
		(85.64)	(14.36)	
Σ		2669.5	515	3184.5
		(83.83)	(16.17)	

表 35

對表 34 資料之 logit 分析

變異數之源	自由度	χ^2	P
截距	1	126.80	0.0000
學校級別	1	2.97	0.0805
公私立級別	1	0.84	0.3589
交互作用	1	0.19	0.6654

表 35 顯出只有截距達顯著，從表 34 可看出就整體樣本而言，對「每學期第二次定期考以年級為參照團體，可對努力教學師生給予肯定」，同意者佔 83.83%，顯著的超過半數。

表 36 是不同身分對第 9 題之意見反映百分率。表 37 是對表 36 資料之 logit 分析。

表 36

不同身分對第 9 題之意見反映百分率

身分	同意	不同意	Σ
註冊組長	583 (84.74)	105 (15.26)	688
老師	607 (75.26)	199.5 (24.74)	806.5
家長	766 (88.91)	95.5 (11.09)	861.5
科主任	713.5 (86.12)	115 (13.88)	828.5

Σ	2669.5 (83.83)	515 (16.17)	3184.5
----------	-------------------	----------------	--------

表 37

對表 36 資料之 logit 分析

變異數之源	自由度	χ^2	P
截距	1	1140.23	0.0000
身分	3	61.57	0.0000

表 37 顯出截距與身分皆達顯著，表 36 顯出同意第 9 題所言者，以國中導師顯著的較低（75.26%），其他三類樣本同意者大約是 85%左右。

第 10 題：『以班級及年級為參照團體計分，可減除明星學校形成，減少越區就讀，甚至增加逆向越區就讀（都市學生流到鄉村學校就讀以獲得較高成績），可促進城鄉教育機會均等。』

表 38 是學校級別與公私立別對第 10 題之意見反映百分率。表 39 是對表 38 資料之 logit 分析。

表 38

學校級別與公私立別對第 10 題之意見反映百分率

	同意	不同意	Σ
國中	公立 1754 (83.33)	351 (16.67)	2105
	私立 8 (43.24)	10.5 (56.76)	18.5
高職	公立 378 (76.83)	114 (23.17)	492
	私立 498 (82.31)	107 (17.69)	605
Σ	2638 (81.91)	582.5 (18.09)	3220.5

表 39

對表 38 資料之 logit 分析

變異數之源	自由度	χ^2	P
截距	1	67.33	0.0000
學校級別	1	7.95	0.0048
公私立級別	1	9.65	0.0019
交互作用	1	20.00	0.0000

表 39 顯出截距、學校級別、公私立別、及交互作用皆達顯著，表 38 可看出，就整體標本而言，同意「以班級及年級為參照團體計分，可減除明星學校形成，減少越區就讀，甚至增加逆向越區就讀（都市學生流到鄉村學校就讀以獲得較高成績），可促進城鄉教育機會均等。」者佔 81.91%，顯著的超過半數。本題較離異，在表 38 中，可看出國中樣本，私立學校樣本不同意者佔 56.76%，但因私立國中樣本總數才 18.5，故與公立國中樣本（2105）合併後即顯不出不同意樣本之影響力，就總數而言，同意第 10 題所言者之百分率國中為 82.98%，高職為 79.85%。另外公立學校樣本（含國中、高職）同意者佔 82.09%，私立學校樣本同意者佔 81.15%，從表 38 中可看出同意第 10 題百分率，在國中，公立學校樣本高於私立學校樣本，但在高職，卻是私立學校樣本高於公立，此顯出有顯著交互作用。如不顧樣本大小，只以百分率求平均，則同意第 10 題之百分率，國中有 63.285%，高職有 79.57%，就公私立（含國中、高職），同意第 10 題之百分率，公立有 80.08%，私立有 62.775%。而導致學校級別與公私立別皆達顯著。

表 40 是不同身分對第 10 題之意見反映百分率。表 41 是對表 40 資料之 logit 分析。

表 40

不同身分對第 10 題之意見反映百分率

身分	同意	不同意	Σ
註冊組長	569 (81.4)	130 (18.60)	699
老師	663.5 (81.51)	150.5 (18.49)	814
家長	743 (85.35)	127.5 (14.65)	870.5
科主任	622.5 (79.15)	174.5 (20.85)	837
Σ	2638	582.5	3220.5

	(81.91)	(18.09)	
--	---------	---------	--

表 41

對表 40 資料之 logit 分析

變異數之源	自由度	χ^2	P
截距	1	1078.04	0.0000
身分	3	11.40	0.0098

表 41 顯出截距與身分皆達顯著，表 40 家長顯出同意百分率顯著的高於其他三類樣本。

第 11 題：『有人擔心實施高職免試升學會導致學生素質下降，但由於是幾乎全民就學，素質差的學生也可入學，必然會造成素質下降的現象。基於「把每位學生帶上來」的理念即使素質差的學生，也不應該放棄。』

表 42 是學校級別與公私立別對第 11 題之意見反映百分率。表 43 是對表 42 資料之 logit 分析。

表 42

學校級別與公私立別對第 11 題之意見反映百分率

	同意	不同意	Σ
國中	公立 1862 (87.77)	259.5 (12.23)	2121.5
	私立 14.5 (78.38)	4 (21.62)	18.5
高職	公立 400 (81.63)	90 (18.37)	490
	私立 534 (87.68)	75 (12.32)	609
Σ	2810.5	428.5	3239

	(86.77)	(13.23)	
--	---------	---------	--

表 43

對表 42 資料之 logit 分析

變異數之源	自由度	χ^2	P
截距	1	127.96	0.0000
學校級別	1	0.11	0.7411
公私立級別	1	0.13	0.7215
交互作用	1	3.78	0.0518

表 43 顯出只有截距達顯著，就全體標本而言，同意「基於把每位學生帶上來的理念，即使素質差的學生，也不應該放棄。」者之百分率占 86.77%，顯著的超過半數。

表 44 是不同身分對第 11 題之意見反映百分率。表 45 是對表 44 資料之 logit 分析。

表 44

不同身分對第 11 題之意見反映百分率

身分	同意	不同意	Σ
註冊組長	620 (88.95)	77 (11.05)	697
老師	684 (83.26)	137.5 (16.74)	821.5
家長	802 (91.45)	75 (8.55)	877
科主任	704.5 (83.52)	139 (16.48)	843.5
Σ	2810.5 (86.77)	428.5 (13.23)	3239

表 45

對表 44 資料之 logit 分析

變異數之源	自由度	χ^2	P
截距	1	1268.53	0.0000
身分	3	35.20	0.0000

表 45 顯出截距與身分皆達顯著，從表 45 中可看出同意第 11 題所言者，以家長及註冊組長顯著的較高（約 90%左右）。國中導師與高職科主任同意百分率約 83%。

第 12 題：由於知識的半衰期愈來愈短，國中教科書的知識與實際生活所需知識差距愈來愈大，而聯考又規定考題不能超出課本，學生為聯考而對課本做過度學習，而忽略課本以外的知識，反而會對國民的競爭力造成不利影響。

表 46 是學校級別與公私立別對第 12 題之意見反映百分率。表 47 是對表 46 資料之 logit 分析。

表 46

學校級別與公私立別對第 12 題之意見反映百分率

	同意	不同意	Σ
國中	公立 1860	260.5	2120.5
	(87.72)	(12.28)	
	私立 18.5	2	20.5
	(90.24)	(9.76)	
高職	公立 437	54.5	491.5
	(88.91)	(11.09)	
	私立 556	53	609
	(91.30)	(8.70)	
Σ	2871.5	370	3241.5
	(88.59)	(11.41)	

表 47

對表 46 資料之 logit 分析

變異數之源	自由度	χ^2	P
截距	1	123.97	0.0000
學校級別	1	0.10	0.7548
公私立級別	1	0.46	0.4957
交互作用	1	0.00	0.9899

表 47 顯出只有截距達顯著。從表 46 可看出就全體樣本而言，同意第 12 題「由於知識的半衰期愈來愈短，國中教科書的知識與實際生活所需知識差距愈來愈大，而聯考又規定考題不能超出課本，學生為聯考而對課本做過度學習，而忽略課本以外的知識，反而會對國民的競爭力造成不利影響。」者佔 88.59%，顯著的超過半數。

表 48 是不同身分對第 12 題之意見反映百分率。表 49 是對表 48 資料之 logit 分析。

表 48

不同身分對第 12 題之意見反映百分率

身分	同意	不同意	Σ
註冊組長	620 (88.89)	77.5 (11.11)	697.5
老師	719 (87.36)	104 (12.64)	823
家長	772 (88.08)	104.5 (11.92)	876.5
科主任	760.5 (90.05)	84 (9.95)	844.5
Σ	2871.5 (88.59)	370 (11.41)	3241.5

表 49

對表 48 資料之 logit 分析

變異數之源	自由度	χ^2	P
截距	1	1360.72	0.0000
身分	3	3.29	0.3487

表 49 顯出身份不達顯著，四類樣本同意第 12 題者之百分率大約是 88%，彼此差異不大。

第 13 題：『以前高職學生被視為二流學生，部分原因仍因以前大專聯考考的多是普通科目，較少專業科目，在爭取入學機會上，高職學生比不上普通高中生。』

表 50 是學校級別與公私立別對第 13 題之意見反映百分率。表 51 是對表 50

資料之 logit 分析。

表 50

學校級別與公私立別對第 13 題之意見反映百分率

		同意	不同意	Σ
國中	公立	1648 (77.64)	474.5 (22.36)	2122.5
	私立	14.5 (76.32)	4.5 (23.68)	19
	M	(77.63)	(22.37)	
	Σ	2612.5 (80.47)	634 (19.53)	3246.5
高職	公立	428 (86.64)	66 (13.36)	494
	私立	522 (85.43)	89 (14.57)	611
	M	(85.97)	(14.03)	
	Σ	2612.5 (80.47)	634 (19.53)	3246.5

表 51

對表 50 資料之 logit 分析

變異數之源	自由度	χ^2	P
截距	1	112.92	0.0000
學校級別	1	4.61	0.0318
公私立級別	1	0.09	0.7581
交互作用	1	0.00	0.9644

表 51 顯出截距與學校級別達顯著，就全體樣本而言，同意第 13 題「以前高職學生被視為二流學生，部分原因仍因以前大專聯考多是普通科目，較少專業科目，在爭取入學機會上，高職學生比不上普通高中生。」者之百分率為 80.47%，顯著的超過半數。在學校級別方面，同意第 13 題者之百分率，高職為 85.97%，顯著的高於國中（77.63%）。

表 52 是不同身分對第 13 題之意見反映百分率。表 53 是對表 52 資料之 logit 分析。

表 52

不同身分對第 13 題之意見反映百分率

身分	同意	不同意	Σ
註冊組長	594 (84.86)	106 (15.14)	700
老師	673 (81.38)	154 (18.62)	827
家長	609 (69.76)	264 (30.24)	873
科主任	736.5 (87.01)	110 (12.99)	846.5
Σ	2612.5 (80.74)	637 (19.63)	3246.5

表 53

對表 52 資料之 logit 分析

變異數之源	自由度	χ^2	P
截距	1	1007.29	0.0000
身分	3	92.17	0.0000

表 53 顯出截距與身分達顯著，從表 52 中可看出，最能體驗出「高職學生以往被認為是二流學生之原因，主要是由於聯考考試科目偏向普通科目之緣故」者為高職科主任（同意百分率為 87.01%），家長較少（69.76%）。

第 14 題：『現在科技大學招生對象以高職學生為對象，技職體系之建立，升學管道逐漸暢通，已使高職之吸引力比以前更加改善。』

表 54 是學校級別與公私立別對第 14 題之意見反映百分率。表 52 是對表 54 資料之 logit 分析。

表 54

學校級別與公私立別對第 14 題之意見反映百分率

	同意	不同意	Σ
國中	公立 2022 (95.35)	98.5 (4.65)	2120.5
	私立 14.5 (72.5)	5.5 (27.5)	20

高 職	公立	451 (90.93)	45 (9.07)	496
	私立	568 (93.19)	41.5 (6.81)	609.5
Σ		3055.5 (94.13)	190.5 (5.87)	3246

表 55

對表 54 資料之 logit 分析

變異數之源	自由度	χ^2	p
截距	1	254.81	0.0000
學校級別	1	2.77	0.0958
公私立級別	1	9.72	0.0018
交互作用	1	17.93	0.0000

表 55 顯出截距、公私立別、及交互作用達顯著，就整體樣本而言，對第 14 題「現在科技大學招生對象以高職學生為對象，技職體系之建立，升學管道逐漸暢通，已使高職之吸引力比以前更加改善。」

同意之百分率為 94.13%，顯著的超過半數。表 54 中，私立國中同意者較少（72.5%），如將公私立別之百分率求平均，則公立同意之百分率為 94.14%，私立為 82.845%，但因私立國中樣本太少，故不必給予太大注意。在交互作用方面，從表 54 可看出，同意者百分率中，在國中，公立高於私立，在高職，卻是私立高於公立。

表 56 是不同身分對第 14 題之意見反映百分率。表 57 是對表 56 資料之 logit 分析。

表 56

不同身分對第 14 題之意見反映百分率

身分	同意	不同意	Σ
註冊組長	667 (94.88)	36 (5.12)	703
老師	778 (94.30)	47 (5.70)	825
家長	838 (95.94)	35.5 (4.06)	873.5
科主任	772.5 (91.47)	72 (8.53)	844.5
Σ	3055 (94.13)	190.5 (5.87)	3246

表 57

對表 57 資料之 logit 分析

變異數之源	自由度	χ^2	P
截距	1	1315.51	0.0000
身分	3	16.21	0.0010

表 57 顯出截距與身分皆達顯著，從表 56 可看出對第 14 題同意者之百分率，以高職科主任顯著的較少（91.47%），其餘三類樣本同意高職

已比以前更具吸引力者之百分率為 94%。

第 15 題：我國如普遍實施證照制度，有證照才能開業或就業，則高職將可能會更有尊嚴。

表 58 是學校級別與公私立別對第 15 題之意見反映百分率。表 59 是對表 58 資料之 logit 分析。

表 58

學校級別與公私立別對第 15 題之意見反映百分率

		同意	不同意	Σ
國中	公立	2027 (95.10)	104.5 (4.90)	2131.5
	私立	13.5 (69.23)	6 (30.77)	19.5
	公立	449 (90.43)	47.5 (9.57)	496.5
	私立	583 (95.65)	26.5 (4.35)	609.5
Σ		3072.5 (94.34)	184.5 (5.66)	3257

表 59

對表 58 資料之 logit 分析

變異數之源	自由度	χ^2	P
截距	1	264.90	0.0000
學校級別	1	7.77	0.0053
公私立別	1	5.47	0.0194
交互作用	1	28.68	0.0000

表 59 顯出截距，學校級別、公私立別、及交互作用皆達顯著，就整體樣本而言，同意第 15 題：『我國如普遍實施證照制度，有證照才能開業或就業，則高職將可能更有尊嚴。』者之百分率為 94.34%，顯著的超過半數。表 58 顯出私立國中同意第 15 題之百分率較低 (69.23%)，導致兩自變項達顯著，如將百分率加以平均，則同意第 15 題者之百分率，國中為 82.165（它是 $(95.10+69.23) \div 2$ 之商）。高職是 93.04，公立平均百分率為 92.765%，私立為 82.44%。因私立之國中樣本少，故由它所造成的兩自變項達顯著，可不必給予太大注意。交互作用方面，從表 58 可看出，同意者百分率中，在國中，公立高於私立，但在高職，卻是私立高於公立。

表 60 是不同身份對第 15 題之意見反映百分率。表 61 是對表 60 資料之 logit 分析。

表 60

不同身份對第 15 題之意見反映百分率

身份	同意者	不同意者	Σ
註冊組長	678 (96.58)	24 (3.42)	702
老師	798 (95.97)	33.5 (4.03)	831.5
家長	808	69	877

	(92.13)	(7.87)	
科主任	788.5 (93.15)	58 (6.85)	846.5
Σ	3072.5 (94.34)	184.5 (5.66)	3257

表 61

對表 60 資料之 logit 分析

變異數之源	自由度	χ^2	P
截距	1	1236.48	0.0000
身份	3	20.17	0.0002

表 61 顯出截距及身份皆達顯著，表 60 顯出同意者百分率中，以註冊組長及國中導師顯著的較高，約 96%。家長與高職科主任約 92%。

第 16 題：『當一個社會生活水準達到某種程度時，即會要求把高中階段的教育視為「公民的權利」，我國國民所得已達一萬三千美元，人民有權利要求政府提供所有的人接受高中職教育，高職免試升學有助於此理念的實施。』

表 62 是學校級別與公私立別對第 16 題之意見反映百分率。表 63 是對表 62 資料之 logit 分析。

表 62

學校級別與公私立別對第 16 題之意見反映百分率

		同意	不同意	Σ
國	公立	1908 (89.81)	216.5 (10.19)	2124.5
中	私立	13.5 (72.97)	5 (27.03)	18.5
高	公立	392 (79.59)	100.5 (20.41)	492.5

職	私立	529 (87.29)	77 (12.71)	606
Σ		2842.5 (87.69)	399 (12.31)	3241.5

表 63

對表 62 資料之 logit 分析

變異數之源	自由度	χ^2	P
截距	1	136.02	0.0000
學校級別	1	0.05	0.8301
公私立別	1	1.24	0.2652
交互作用	1	9.98	0.0016

表 63 顯出截距與交互作用達顯著，從表 62 可看出，就全體樣本而言，有 89.69%同意第 16 題：『當一個社會生活水準達到某種程度時，即會要求把高中階段的教育視為「公民的權利」，我國國民所得已達一萬三千美元，人民有權利要求政府提供所有的人接受高中職教育，高職免試升學有助於此理念的實施。』在交互作用方面，在國中，公立學校樣本同意百分率高於私立，但在高職，卻是私立高職樣本高於公立。

表 64 是不同身份對第 16 題之意見反映百分率。表 65 是對表 64 資料之 logit 分析。

表 64

不同身份對第 16 題之意見反映百分率

身份	同意者	不同意者	Σ
註冊組長	618 (88.67)	79 (11.33)	697
老師	725 (87.65)	102 (12.33)	827
家長	799 (91.21)	77 (8.79)	876

科主任	700.5 (83.24)	141 (16.67)	841.5
Σ	2842.5 (87.69)	399 (12.31)	3241.5

表 65

對表 64 資料之 logit 分析

變異數之源	自由度	χ^2	P
截距	1	1314.35	0.0000
身份	3	25.53	0.0000

表 65 顯出截距與身份皆達顯著，從表 64 中可看出同意第 16 題之百分率，以高職科主任顯著的較少(83.24%)，其餘三類樣本為 88%。

第 17 題：『有些學生喜歡抽象思考，有些則喜歡具體操作。喜歡具體操作者進入高職是適合潛能開發與適性發展。』

表 66 是學校級別及公私立別對第 17 題意見反映百分率。表 67 是對表 66 資料之 logit 分析。

表 66

學校級別及公私立別對第 17 題意見反映百分率

		同意	不同意	Σ
國	公立	1985 (93.79)	131.5 (6.21)	2116.5
	私立	17.5 (87.50)	2.5 (12.50)	20
高	公立	438 (89.02)	54 (10.98)	492
	私立	546 (89.80)	62 (10.20)	608

Σ	2986.5 (92.28)	250 (7.72)	3236.5
----------	-------------------	---------------	--------

表 67

對表 66 資料之 logit 分析

變異數之源	自由度	χ^2	P
截距	1	158.18	0.0000
學校級別	1	0.30	0.5813
公私立別	1	0.93	0.3338
交互作用	1	1.44	0.2308

表 67 顯出只有截距達顯著，從表 66 中可看出，就全體樣本而言，同意第 17 題：『有些學生喜歡抽象思考，有些則喜歡具體操作。喜歡具體操作者進入高職是適合潛能開發與適性發展。』者有 92.28%，顯著的超過半數。

表 68 是不同身份對第 17 題之意見反映百分率。表 69 是對表 68 資料之 logit 分析。

表 68

不同身份對第 17 題之意見反映百分率

身份	同意者	不同意者	Σ
註冊組長	640 (91.56)	59 (8.44)	699
老師	779 (94.25)	47.5 (5.75)	826.5
家長	809 (93.26)	58.5 (6.74)	867.5

科主任	758.5 (89.92)	85 (10.08)	843.5
Σ	2986.5 (92.28)	250 (7.72)	3236.5

表 65

對表 64 資料之 logit 分析

變異數之源	自由度	χ^2	P
截距	1	1382.95	0.0000
身份	3	12.55	0.0057

表 69 顯出截距與身份皆達顯著，從表 68 中可看出國中導師與國中學生家長同意者百分率顯著的較高(約 93%)，註冊組長與高職科主任較低(約 90%)。

第 18 題：『每次定期考（包括分發區國英數統一命題考查）皆以該次教學進度為範圍，且學生本來就要參加定期考查，故其升學壓力比聯考少的多。』

表 70 是學校級別及公私立別對第 18 題意見反映百分率。表 71 是對表 70 資料之 logit 分析。

表 70

學校級別及公私立別對第 18 題意見反映百分率

		同意	不同意	Σ
國	公立	1640 (77.16)	485.5 (22.84)	2125.5
	私立	11.5 (58.97)	8 (41.03)	19.5
高	公立	337 (68.57)	154.5 (31.43)	491.5

職	私立	460 (75.53)	149 (24.47)	609
Σ		2448.5 (75.44)	797 (24.56)	3245.5

表 71

對表 70 資料之 logit 分析

變異數之源	自由度	χ^2	P
截距	1	52.21	0.0000
學校級別	1	0.46	0.4981
公私立別	1	1.10	0.2935
交互作用	1	6.20	0.0128

表 71 顯出截距與交互作用達顯著，就整體樣本而言，有 75.44%同意第 18 題：『每次定期考（包括分發區國英數統一命題考查）皆以該次教學進度為範圍，且學生本來就要參加定期考查，故其升學壓力比聯考少的多』。表 70 還可看出在同意者百分率中，在國中是公立樣本高於私立樣本，但在高職卻是私立樣本高於公立者。

表 72 是不同身份對第 18 題之意見反映百分率。表 73 是對表 72 資料之 logit 分析。

表 72

不同身份對第 18 題之意見反映百分率

身份	同意者	不同意者	Σ
註冊組長	501 (71.57)	199 (28.43)	700
老師	595 (71.95)	232 (28.05)	827
家長	738 (84.25)	138 (15.75)	876

科主任	614.5 (72.94)	228 (27.06)	842.5
Σ	2448.5 (75.44)	797 (24.56)	3245.5

表 73

對表 72 資料之 logit 分析

變異數之源	自由度	χ^2	P
截距	1	743.91	0.0000
身份	3	49.24	0.0000

表 73 顯出截距與身份皆達顯著，從表 72 中可看出同意第 18 題所言之百分率以國中家長顯著的較高(84.25%)，其餘三類樣本同一百分率約 71%。

第 19 題：『一般學科及藝能科是以每週時數加權，而綜合表現以 6-8 時數加權，您覺得合理？』

表 74 是學校級別及公私立別對第 19 題意見反映百分率。表 75 是對表 74 資料之 logit 分析。

表 74

學校級別及公私立別對第 19 題意見反映百分率

		合理	不合理	Σ
國	公立	1533 (76.86)	461.5 (23.14)	1994.5
中	私立	13.5 (77.14)	4 (22.86)	17.5
高	公立	321.5	128	449.5

職	(71.52)	(28.48)	571
	私立	422	
	(73.91)	(26.09)	
Σ	2290	742.5	3032.5
	(75.52)	(24.48)	

表 75

對表 74 資料之 logit 分析

變異數之源	自由度	χ^2	P
截距	1	55.28	0.0000
學校級別	1	0.60	0.4399
公私立別	1	0.05	0.8174
交互作用	1	0.03	0.8596

從表 75 顯出只有截距達顯著，從表 74 可看出，就全體樣本而言，認為綜合表現以 6-8 時數加權為合理者有 75.52 %，顯著的超過半數。

表 76 是不同身份對第 19 題之意見反映百分率。表 77 為對表 76 資料之 logit 分析。

表 76

不同身份對第 19 題之意見反映百分率

身份	合理	不合理	Σ
註冊組長	488	185	673
	(72.51)	(27.49)	
老師	588.5	179	767.5
	(76.68)	(23.32)	
家長	644	166.5	810.5

	(79.46)	(20.54)	
科主任	569.5 (72.87)	212 (27.13)	781.5
Σ	2290 (75.52)	742.5 (24.48)	3032.5

表 77

對表 76 資料之 logit 分析

變異數之源	自由度	χ^2	P
截距	1	704.13	0.0000
身份	3	13.54	0.0036

表 77 顯出截距與身份皆達顯著，從表 76 中可看出認為綜合表現以 6-8 時數加權為合理者之百分率以國中導師顯著的較高(79.46%)，註冊組長及高職科主任較低（約 72%）。

第 19b 題：『如不合理，則綜合表現應以多少時數加權為宜？』

表 78 是學校級別及公私立別對第 19b 題意見反映百分率。表 79 是對表 78 資料之 logit 分析。

表 78

學校級別及公私立別對第 19b 題意見反映百分率

		2-4 時	4-6 時	8-10 時	Σ
國	公立	114.5 (21.11)	239.5 (44.15)	188.5 (34.75)	542.5
	私立	3.5 (38.89)	3 (33.33)	2.5 (27.78)	9
高	公立	22	52	39.5	113.5

職	私立	(19.38)	(45.81)	(34.80)	134.5
		19.5	56	59	
		(14.50)	(41.64)	(43.87)	
Σ		159.5	350.5	289.5	799.5
		(19.95)	(43.84)	(36.21)	

表 79

對表 78 資料之 logit 分析

變異數之源	自由度	χ^2	P
截距	2	8.68	0.0131
學校級別	2	3.45	0.1785
公私立別	2	0.64	0.7269
交互作用	2	2.55	0.2797

表 79 顯出只有截距達顯著，從表 78 可看出，就整體樣本而言，如認為綜合表現 6-8 時數加權不合理，以多少時數為加權才合理，結果在 25%認為 6-8 時數不合理中，有 43.84%認為 4-6 時數顯著的較高，而 2-4 時數較低（佔約 20%），因多數（75.52%）已認為 6-8 時數加權為合理，故此題意義不大，可忽略。

表 80 是不同身份對第 19b 題意見反映百分率。表 81 是對表 80 資料之 logit 分析。

表 80

不同身份對第 19b 題之意見反映百分率

身份	2-4 時	4-6 時	8-10 時	Σ
註冊組長	39	72.5	70.5	182
	(21.43)	(39.84)	(38.74)	
老師	52.5	85	62	199.5
	(26.32)	(42.61)	(31.08)	
家長	38	110	82	230

	(16.52)	(47.83)	(35.65)	
科主任	30 (15.96)	83 (44.15)	75 (39.89)	188
Σ	159.5 (19.95)	350.5 (43.84)	289.5 (36.21)	799.5

表 81

對表 80 資料之 logit 分析

變異數之源	自由度	χ^2	P
截距	2	67.74	0.0000
身份	6	11.05	0.0870

表 81 顯出只有截距達顯著，故本題可忽略。

第 20 題：『高職免試登記入學以國英數三科統一命題作為校際間成績之校正，您認為是否適當？』

表 82 是學校級別及公私立別對第 20 題意見反映百分率。表 83 是對表 82 資料之 logit 分析。

表 82

學校級別及公私立別對第 20 題意見反映百分率

		適當	不適當	Σ
國	公立	1480 (71.45)	591.5 (28.55)	2071.5
	私立	15.5 (81.58)	3.5 (18.42)	19

高 職	公立	321 (67.01)	158 (32.99)	479
	私立	421 (70.99)	172 (29.01)	593
Σ		2237.5 (70.75)	925 (29.25)	3162.5

表 83

對表 82 資料之 logit 分析

變異數之源	自由度	χ^2	P
截距	1	43.42	0.0000
學校級別	1	1.73	0.1879
公私立別	1	1.55	0.2133
交互作用	1	0.40	0.5273

表 83 顯出只有截距達顯著，從表 82 中可看出，就全體樣本而言，認為第 20 題：『高職免試登記入學以國英數三科統一命題作為校際間成績之校正，您認為是否適當？』適當者有 70.75%，顯著的超過半數。

表 84 是不同身份對第 20 題之意見反映百分率。表 85 為對表 84 資料之 logit 分析。

表 84

不同身份對第 20 題之意見反映百分率

身份	適當	不適當	Σ
註冊組長	496	193	689
	(71.99)	(28.01)	
老師	545	255.5	800.5

	(68.08)	(31.92)	
家長	640 (75.25)	210.5 (24.75)	850.5
科主任	556.5 (67.66)	266 (32.34)	822.5
Σ	2237.5 (70.75)	925 (29.25)	3162.5

表 85

對表 84 資料之 logit 分析

變異數之源	自由度	χ^2	P
截距	1	508.30	0.0000
身份	3	15.32	0.0016

表 85 顯出截距及身份皆達顯著，從表 84 中可看出認為第 20 題適當者之百分率以國中生家長為較高（75.25%），而國中導師及高職科主任較低（68%）。

因為多數認為以三科統一命題作校際成績為適當，故『如不適當，您認為校正科目應如何調整？』便是多餘的，不再分析。

第 21 題：『成績統計比例，以國中在校成績佔 75%，國英數統一命題佔 25%，各登記分發區得增減 5%。』

表 86 是學校級別及公私立別對第 21 題意見反映百分率。表 87 是對表 86 資料之 logit 分析。

表 86

學校級別及公私立別對第 21 題意見反映百分率

		合理	不合理	Σ
國	公立	1722	287	2009
		(85.71)	(14.29)	
中	私立	15.5	3	18.5
		(83.78)	(16.22)	
高	公立	339	122.5	461.5
		(73.46)	(26.54)	
職	私立	459	129	588
		(78.06)	(21.94)	
Σ		2535.5	541.5	3077
		(82.40)	(17.60)	

表 87

對表 86 資料之 logit 分析

變異數之源	自由度	χ^2	P
截距	1	77.39	0.0000
學校級別	1	3.11	0.0778
公私立別	1	0.02	0.8756
交互作用	1	0.38	0.5376

表 87 顯出只有截距達顯著，從表 86 可看出，就整體樣本而言，認為第 21 題：『成績統計比例，以國中在校成績佔 75%，國英數統一命題佔 25%，各登記分發區得增減 5%。』合理者有 82.40%，顯著的超過半數。

表 88 是不同身份對第 21 題之意見反映百分率。表 89 是對表 88 資料之 logit 分析。

表 88

不同身份對第 21 題之意見反映百分率

身份	合理	不合理	Σ
註冊組長	569 (83.68)	111 (16.32)	680
老師	641 (83.63)	125.5 (16.37)	766.5
家長	730 (88.11)	98.5 (11.89)	828.5
科主任	595.5 (74.25)	206.5 (25.75)	802
Σ	2535.5 (82.40)	541.5 (17.60)	3077

表 89

對表 88 資料之 logit 分析

變異數之源	自由度	χ^2	P
截距	1	1044.19	0.0000
身份	3	55.22	0.0000

表 89 顯出截距與身份皆達顯著，從表 88 中可看出認為第 21 題合理者之百分率以國中生家長為較高（88.11%），以高職科主任為較低（74.25%）。其餘二類介乎其間。

第 22 題：『在三年在校成績中，一年級佔 15-20%，二年級佔 35-40%，三年級佔 40-50%。』

表 90 是學校級別及公私立別對第 22 題意見反映百分率。表 91 是對表 90 資料之 logit 分析。

表 90

學校級別及公私立別對第 22 題意見反映百分率

		合理	不合理	Σ
國	公立	1709 (83.63)	334.5 (16.37)	2043.5
	私立	12.5 (71.43)	5 (28.57)	17.5
中	公立	387 (83.05)	79 (16.95)	466
	私立	497 (84.81)	89 (15.19)	586
Σ		2605.5 (83.70)	507.5 (16.3)	3113

表 91

對表 90 資料之 logit 分析

變異數之源	自由度	χ^2	P
截距	1	109.90	0.0000
學校級別	1	1.86	0.1728
公私立別	1	1.09	0.2960
交互作用	1	2.29	0.1300

表 91 顯出只有截距達顯著，從表 90 可看出就整體樣本而言，認為第 22 題：『在三年在校成績中，一年級佔 15-20%，二年級佔 35-40%，三年級佔 40-50%。』合理者有 83.70%，顯著的超過半數。表 92 是不同身份對第 22 題之意見反映百分率。表 93 是對表 92 資料之 logit 分析。

表 92

不同身份對第 22 題之意見反映百分率

身份	合理	不合理	Σ
註冊組長	583 (85.99)	95 (14.01)	678
老師	633 (80.13)	157 (19.87)	790
家長	712 (84.81)	127.5 (15.19)	839.5
科主任	677.5 (84.11)	128 (15.89)	805.5
Σ	2605.5 (83.70)	507.5 (16.3)	3113

表 93

對表 92 資料之 logit 分析

變異數之源	自由度	χ^2	P
截距	1	1123.05	0.0000
身份	3	10.78	0.0130

表 93 顯出截距與身份皆達顯著，從表 92 可看出認為第 22 題：『在三年在校成績中，一年級佔 15-20%，二年級佔 35-40%，三年級佔 40-50%。』合理者之百分率以國中導師較少（約 80%），其餘三類樣本皆在 84%左右。

第 23 題：『分發順序以何者為最優？1.依成績分發；成績同分者，比志願；2.依志願分發；志願相同者，比成績；3.依成績排名，以 100 名為一梯次，在每一梯次皆以志願為優先分發依據，志願相同者再比成績。如此可減少依志願分發時，高分者落榜之機會。』

表 94 是學校級別及公私立別對第 23 題意見反映百分率。表 95 是對表 94 資料之 logit 分析。

表 94

學校級別及公私立別對第 23 題意見反映百分率

		依成績	依志願	依梯次	Σ
國	公立	408.5 (21.11)	657 (33.94)	870 (44.95)	1935.5
	私立	3 (15.38)	6.5 (33.33)	10 (51.28)	19.5
中	公立	88.5 (19.56)	136 (30.06)	228 (50.39)	452.5
	私立	71.5 (12.89)	206 (37.15)	277 (49.95)	554.5
高	公立	571.5 (19.29)	1005.5 (33.95)	1385 (46.76)	2962
	私立				
Σ					

表 91

對表 90 資料之 logit 分析

變異數之源	自由度	χ^2	P
截距	2	39.75	0.0000
學校級別	2	0.25	0.8830
公私立別	2	1.85	0.3972
交互作用	2	0.52	0.7701

表 95 顯出只有截距達顯著，從表 94 可看出認為分發順序以第 23.3 項：『依成績排名，以 100 名為一梯次，在每一梯次皆以志願為優先分發依據，志願相同者再比成績。如此可減少依志願分發時，高分者落榜之機會』為最優者佔 46.76%，顯著的居多數。無論國中、高職、或公立私立，意見都很一致，無顯著差異。

表 96 是不同身份對第 23 題之意見反映百分率。表 97 是對表 96 資料之 logit 分析。

表 96

不同身份對第 23 題之意見反映百分率

身份	依成績	依志願	依梯次	Σ
註冊組長	122.5 (18.30)	204 (30.47)	343 (51.23)	669.5
老師	155 (20.46)	216 (28.51)	386.5 (51.02)	757.5
家長	168 (22.02)	319 (41.81)	276 (36.17)	763
科主任	126 (16.32)	266.5 (34.52)	379.5 (49.16)	772
Σ	571.5 (19.29)	1005.5 (33.95)	1385 (46.76)	2962

表 97

對表 96 資料之 logit 分析

變異數之源	自由度	χ^2	P
截距	2	314.71	0.0000
身份	6	54.67	0.0000

表 97 顯出，截距與身份皆達顯著。表 96 顯出大致上認為分發順序最好是一 23.3 項：『依成績排名，以 100 名為一梯次，在每一梯次皆以志願為優先分發依據，志願相同者再比成績。如此可減少依志願分發時，高分者落榜之機會』，其次是依 23.2 項：『依志願分發；志願相同者，比成績』，再次為依 23.1 項：『依成績分發；成績同分者，比志願』。只有家長，喜歡依 23.2 項的百分率略高於依 23.3 項。

第 24 題：『每學期之在校成績、定期考查佔 75%，日常考查佔 25%。』

表 98 是學校級別及公私立別對第 24 題意見反映百分率。表 99 是對表 98 資料之 logit 分析。

表 98

學校級別及公私立別對第 24 題意見反映百分率

		合理	不合理	Σ
國中	公立	1680	371.5	2051.5
		(81.89)	(18.11)	
	私立	11.5	5.5	17
		(67.65)	(32.35)	
高中職	公立	344	125.5	469.5
		(73.27)	(26.73)	
	私立	417	172	589
		(70.80)	(29.20)	
Σ		2452.5	674.5	3127
		(78.43)	(21.57)	

表 99

對表 98 資料之 logit 分析。

變異數之源	自由度	χ^2	P
截距	1	58.88	0.0000
學校級別	1	0.43	0.5134
公私立別	1	2.75	0.0975
交互作用	1	1.45	0.2293

表 99 顯出只有截距達顯著。從表 98 中可看出認為第 24 題：『每學期之在校成績、定期考查佔 75%，日常考查佔 25%。』合理者，佔 78.43%，顯著的超過半數。

表 100 是不同身份對第 24 題之意見反映百分率。表 101 是對表 100 資料之 logit 分析。

表 100

不同身份對第 24 題之意見反映百分率

身份	合理	不合理	Σ
----	----	-----	----------

註冊組長	551 (80.44)	134 (19.56)	685
老師	624 (78.94)	166.5 (21.06)	790.5
家長	698 (83.10)	142 (16.90)	840
科主任	579.5 (71.41)	232 (28.59)	811.5
Σ	2452.5 (78.43)	674.5 (21.57)	3127

表 101

對表 100 資料之 logit 分析

變異數之源	自由度	χ^2	P
截距	1	875.52	0.0000
身份	3	35.67	0.0000

表 101 顯出截距與身份皆達顯著。從表 100 可看出，認為第 24 題：『每學期之在校成績、定期考查佔 75%，日常考查佔 25%。』合理者之百分率以家長較高（83.10%），而高職科主任較低（71.41%），其餘二類樣本介乎其間。

第 25 題：『有人認為日常考察容易受教師主觀影響，故不宜計算於在校分發成績內。』

表 102 是學校級別及公私立別對第 25 題意見反映百分率。表 103 是對表 102 資料之 logit 分析。

表 102

學校級別及公私立別對第 25 題意見反映百分率

	同意者	不同意者	Σ
--	-----	------	----------

國	公立	821 (39.82)	1241 (60.18)	2062
	私立	10 (52.63)	9 (47.37)	19
中	公立	137 (28.66)	341 (71.34)	478
	私立	210 (35.12)	388 (64.88)	598
高	職			
Σ		1178 (37.31)	1979 (62.69)	3157

表 103

對表 102 資料之 logit 分析。

變異數之源	自由度	χ^2	P
截距	1	14.57	0.0001
學校級別	1	6.43	0.0112
公私立別	1	2.89	0.0891
交互作用	1	0.21	0.6462

表 103 顯出截距與學校級別達顯著，從表 102 可看出，就整個樣本而言，同意第 25 題：『有人認為日常考察容易受教師主觀影響，故不宜計算於在校分發成績內。』者百分率只有 37.31%，顯著的少於半數，如將百分率求平均，則國中同意者有 46.225%，高職有 31.89%，表 102 顯出只有私立國中樣本同意之百分率超過半數（52.63%）。因私立國中樣本數較少，故不必太給予注意。

表 104 是不同身份對第 25 題之意見反映百分率。表 105 是對表 104 資料之 logit 分析。

表 104

不同身份對第 25 題之意見反映百分率

身份	同意者	不同意者	Σ
註冊組長	156 (22.67)	532 (77.33)	688
老師	266.5 (33.38)	532 (66.62)	798.5
家長	485 (57.50)	358.5 (42.5)	843.5
科主任	270.5 (32.71)	556.5 (67.29)	827
Σ	1178 (37.31)	1979 (62.69)	3157

表 105

對表 104 資料之 logit 分析

變異數之源	自由度	χ^2	P
截距	1	225.11	0.0000
身份	3	211.78	0.0000

表 105 顯出截距與身份皆達顯著。從表 104 中可看出只有家長同意平常成績不列入分發成績之計算。筆者隨著教育部到各縣市作公聽會時，常聽到家長提出此問題，他們覺得平常分數主觀認定居多，教師容易受人情影響而左右分數，故主張將平常分數只記入學校內之成績單，但在分發成績上不予採記。教育單位希望家長要相信老師，但有家長提出反問：『學校要我們相信老師，但為何學校會有人情班，會有子弟班？』此問題常使學校無法回答。此值得未來實施上遇有阻力時之參考。

第 26 題：『有人認為如果日常考查不計入分發成績內，則教師對學生將無約束力，班級秩序不易管理。』

表 106 是學校級別及公私立別對第 26 題意見反映百分率。表 107 是對表 106 資料之 logit 分析。

表 106

學校級別及公私立別對第 26 題意見反映百分率

		同意者	不同意者	Σ
國	公立	1577 (75.54)	510.5 (24.46)	2087.5
	私立	12.5 (67.57)	6 (32.43)	18.5
中	公立	400 (82.9)	82.5 (17.10)	482.5
	私立	495 (82.09)	108 (17.91)	603
職	Σ	2484.5 (77.85)	707 (22.15)	3191.5

表 107

對表 106 資料之 logit 分析

變異數之源	自由度	χ^2	P
截距	1	89.52	0.0000
學校級別	1	5.58	0.0182
公私立別	1	0.74	0.3908
交互作用	1	0.41	0.5197

表 107 顯出截距與學校級別達顯著。從表 106 可看出，就整體樣本而言，同意第 26 題：『有人認為如果日常考查不計入分發成績內，則教師對學生將無約束力，班級秩序不易管理。』者有 77.85%，顯著的超過半數。同意第 26 題之百分率，高職（平均 82.495%）顯著的高於國中（平均 71.55%）。

表 108 是不同身份對第 26 題意見反映百分率。表 109 是對表 108 資料之 logit 分析。

表 108

不同身份對第 26 題之意見反映百分率

身份	同意者	不同意者	Σ
----	-----	------	----------

註冊組長	528 (75.97)	167 (24.03)	695
老師	637 (78.55)	174 (21.45)	811
家長	626 (73.47)	226 (26.53)	852
科主任	693.5 (83.20)	140 (16.80)	833.5
Σ	2484.5 (77.85)	707 (22.15)	3191.5

表 109

對表 108 資料之 logit 分析

變異數之源	自由度	χ^2	P
截距	1	861.67	0.0000
身份	3	24.68	0.0000

表 109 顯出截距與身份皆達顯著。從表 108 中可看出同意第 26 題者之百分率以高職科主任為較高（83.20%），其餘三類樣本約 75%左右。

第 27 題：『如將平常成績採計於登記分發成績裡。』

表 110 是學校級別及公私立別對第 27 題意見反映百分率。表 111 是對表 110 資料之 logit 分析。

表 110

學校級別及公私立別對第 27 題意見反映百分率

	同意者	不同意者	Σ
--	-----	------	----------

國中	公立	1705 (84.85)	304.5 (15.15)	2009.5
	私立	11.5 (71.88)	4.5 (28.13)	16
	公立	399 (85.90)	65.5 (14.10)	464.5
	私立	502 (82.03)	110 (17.97)	612
職				
Σ		2617.5 (84.38)	484.5 (15.62)	3102

表 111

對表 110 資料之 logit 分析

變異數之源	自由度	χ^2	P
截距	1	104.80	0.0000
學校級別	1	1.29	0.2561
公私立別	1	3.37	0.0665
交互作用	1	0.72	0.3967

表 111 顯出只有截距達顯著。從表 110 可看出，就全體樣本而言，同意第 27 題：『如將平常成績採計於登記分發成績裡。』者之百分率為 84.38%，顯著的超過半數。

表 112 是不同身份對第 27 題意見反映百分率。表 113 是對表 112 資料之 logit 分析。

表 112

不同身份對第 27 題之意見反映百分率

身份	同意者	不同意者	Σ
註冊組長	570 (81.55)	129 (18.45)	699
老師	664 (84.64)	120.5 (15.36)	784.5
家長	689 (84.33)	128 (15.67)	817
科主任	694.5 (86.65)	107 (13.35)	801.5
Σ	2617.5 (84.38)	484.5 (15.62)	3102

表 113

對表 112 資料之 logit 分析

變異數之源	自由度	χ^2	P
截距	1	1156.20	0.0000
身份	3	7.40	0.0602

表 113 顯出只有截距達顯著。四類樣本之意見大致一致，無顯著差異。

第 28 題：『整體而言，您贊成高職免試升學方案（其他多元入學亦可同時並行，如推薦甄試、申請登記、自願就學方案、及特定對象學生免試入學方案等）』

表 114 是學校級別與公私立別對第 28 題之意見反映百分率。表 115 是對表 114 資料之 logit 分析。

表 114

學校級別與公私立別對第 28 題之意見反映百分率

	同意	不同意	Σ
國	公立 1925 (92.26)	161.5 (7.74)	2086.5
	私立 17.5	2 (10.26)	19.5

中	(89.74)		
高 職	公立	387	88.5
		(81.39)	(18.61)
	私立	533	71.5
		(88.17)	(11.83)
Σ	2862.5	323.5	3186
	(89.85)	(10.15)	

表 115

對表 114 資料之 logit 分析

變異數之源	自由度	χ^2	P
截距	1	111.39	0.0000
學校級別	1	2.28	0.1312
公私立級別	1	0.08	0.7710
交互作用	1	1.20	0.2742

表 115 顯出只有截距達顯著，從表 114 可看出同意第 28 題：「整體而言，您贊成高職免試升學方案（其他多元入學亦可同時並行，如推薦甄試、申請登記、自願就學方案、及特定對象學生免試入學方案等）」者有 89.85%。顯著的超過半數，且不論學校級別或公私立別，意見皆很一致。

表 116 是不同身份對第 28 題意見反映百分率，表 117 是對表 116 資料之 logit 分析。

表 116

不同身份對第 28 題意見反映百分率

身份	同意	不同意	Σ
註冊組長	637 (92.25)	53.5 (7.75)	690.5
老師	751 (92.95)	57 (7.05)	808
家長	782 (90.93)	78 (9.07)	860
科主任	692.5 (83.69)	135 (16.31)	827.5

Σ	2862.5 (89.85)	323.5 (10.15)	3186
----------	-------------------	------------------	------

表 117

對表 116 資料之 logit 分析

變異數之源	自由度	χ^2	P
截距	1	1303.44	0.0000
身份	3	46.43	0.0000

表 117 顯出截距與身份皆達顯著。從表 116 中可看出就整體樣本而言，同意高職免試入學為多元入學方案之一者有 89.85%，其中以高職科主任之同意百分率較低（83.69%），其餘三類樣本大約在 90% 左右。

第 29 題：『原則上高職免試入學方案，大方向由教育部定之，細節及未盡事宜，由地方登記分發區決定。』

表 118 是學校級別與公私立別對第 29 題之意見反映百分率。表 119 是對表 118 資料之 logit 分析。

表 118

學校級別與公私立別對第 29 題之意見反映百分率

	同意	不同意	Σ
國中	公立 1835 (88.67)	234.5 (11.33)	2069.5
	私立 15.5 (86.11)	2.5 (13.89)	18
高職	公立 431 (89.51)	50.5 (10.49)	481.5
	私立 515 (86.12)	83 (13.88)	598
Σ	2796.5 (88.30)	370.5 (11.70)	3167

表 119

對表 118 資料之 logit 分析

變異數之源	自由度	χ^2	P
截距	1	111.39	0.0000
學校級別	1	2.28	0.1312
公私立級別	1	0.08	0.7710
交互作用	1	1.20	0.2742

表 119 顯出只有截距達顯著。從表 119 中可看出同意第 29 題：『原則上高職免試入學方案，大方向由教育部定之，細節及未盡事宜，由地方登記分發區決定。』者有 88.30%，顯著的超過半數。

表 120 是不同身份對第 29 題之意見反映百分率。表 121 是對表 120 資料之 logit 分析。

表 120

不同身份對第 29 題之意見反映百分率

身份	同意	不同意	Σ
註冊組長	643 (93.53)	44.5 (6.47)	687.5
老師	713 (89.01)	88 (10.99)	801
家長	717 (84.45)	132 (15.55)	849
科主任	723.5 (87.22)	106 (12.78)	829.5
Σ	2796.5 (88.30)	370.5 (11.70)	3167

表 121

對表 120 資料之 logit 分析

變異數之源	自由度	χ^2	P
截距	1	1240.04	0.0000
身份	3	30.40	0.0000

表 121 顯出截距與身份皆達顯著。從表 120 中可看出，同意第 29 題者之百分率以註冊組長顯著的較高（93.53%），家長較低（84.45%）。

第 30 題：『實施高職免試登記入學初期不宜限制學生擇區登記，可由學生自行選擇任一分發區報名接受分發，不受戶籍地限制。』

表 122 是學校級別與公私立別對第 30 題之意見反映百分率。表 123 是對表 122 資料之 logit 分析。

表 122

學校級別與公私立別對第 30 題之意見反映百分率

		同意	不同意	Σ
國	公立	1779 (85.02)	313.5 (14.98)	2092.5
	私立	14.5 (78.38)	4 (21.62)	18.5
中	公立	360 (75.39)	117.5 (24.61)	477.5
	私立	450 (74.20)	156.5 (25.80)	606.5
職	公立	360 (75.39)	117.5 (24.61)	477.5
	私立	450 (74.20)	156.5 (25.80)	606.5
Σ		2603.5 (81.49)	591.5 (18.51)	3195

表 123

對表 122 資料之 logit 分析

變異數之源	自由度	χ^2	P
截距	1	78.91	0.0000
學校級別	1	2.10	0.1474
公私立級別	1	0.76	0.3821
交互作用	1	0.43	0.5111

表 123 顯出只有截距達顯著。從表 122 中可看出，就整體樣本而言，同意第 30 題：『實施高職免試登記入學初期不宜限制學生擇區登記，可由學生自行選擇任一分發區報名接受分發，不受戶籍地限制。』者有 81.49%，顯著的超過半數。

表 124 是不同身份對第 30 題之意見反映百分率。表 125 是對表 124 資料之 logit 分析。

表 124

不同身份對第 30 題之意見反映百分率

身份	同意	不同意	Σ
註冊組長	519 (74.95)	173.5 (25.05)	692.5
老師	693 (85.29)	119.5 (14.71)	812.5
家長	766 (89.23)	92.5 (10.77)	858.5
科主任	625.5 (75.23)	206 (24.77)	831.5
Σ	2603.5 (81.49)	591.5 (18.51)	3195

表 125

對表 124 資料之 logit 分析

變異數之源	自由度	χ^2	P
截距	1	1024.18	0.0000
身份	3	79.87	0.0000

表 125 顯出截距與身份皆達顯著。從表 124 中可看出同意第 30 題者之百分率，國中導師及家長顯著的較高（約 85%），而註冊組長與高職科主任較低（約 75%）。

第 31 題；『推動高職免試登記入學，是否應要求所有高職全面參與辦理？』

表 126 是學校級別與公私立別對第 31 題之意見反映百分率。表 127 是對表 126 資料之 logit 分析。

表 126

學校級別與公私立別對第 31 題之意見反映百分率

		是	否	Σ
國	公立	1850	247.5	2097.5
		(88.20)	(11.80)	
中	私立	16.5	2.5	19
		(86.84)	(13.16)	
高	公立	372	112.5	484.5
		(76.78)	(23.22)	
職	私立	508	94.5	602.5
		(84.32)	(15.68)	
Σ		2746.5	457	3203.5
		(85.73)	(14.27)	

表 127

對表 126 資料之 logit 分析

變異數之源	自由度	χ^2	P
截距	1	93.85	0.0000
學校級別	1	2.13	0.1445
公私立級別	1	0.27	0.6053
交互作用	1	0.76	0.3829

表 127 顯出只有截距達顯著。從表 126 中可看出，就全體樣本而言，認為第 31 題：『推動高職免試登記入學，應要求所有高職全面參與辦理？』者有 85.73%，顯著的超過半數。

表 128 是不同身份對第 31 題之意見反映百分率。表 129 是對表 128 資料之 logit 分析。

表 128

不同身份對第 31 題之意見反映百分率

身份	是	否	Σ
註冊組長	613	84.5	697.5
	(87.89)	(12.11)	

老師	709 (87.26)	103.5 (12.74)	812.5
家長	765 (89.16)	93 (10.84)	858
科主任	659.5 (78.93)	176 (21.07)	835.5
Σ	2746.5 (85.73)	457 (14.27)	3203.5

表 129

對表 128 資料之 logit 分析

變異數之源	自由度	χ^2	P
截距	1	1228.20	0.0000
身份	3	42.86	0.0000

表 129 顯出截距與身份皆達顯著。從表 128 中可看出，高職科主任同意第 31 題者之百分率較低（78.93%），其餘三類樣本較高（約 88%）。

第 32 題：『高職免試登記入學應不是唯一進入高職的管道，其他多元入學方式（如推薦甄試、申請入學、分發保送等）亦應持續及繼續辦理。』

表 130 是學校級別與公私立別對第 32 題之意見反映百分率。表 131 是對表 130 資料之 logit 分析。

表 130

學校級別與公私立別對第 32 題之意見反映百分率

		同意	不同意	Σ
國	公立	1768 (92.88)	135.5 (7.12)	1903.5
	私立	17.5 (89.74)	2 (10.26)	19.5
中	公立	393 (91.40)	37 (8.60)	430
	私立	476 (92.88)	36.5 (7.12)	512.5
職	公立	2654.5 (92.64)	211 (7.36)	2865.5
	私立			
Σ				

表 131

對表 130 資料之 logit 分析

變異數之源	自由度	χ^2	P
截距	1	149.78	0.0000
學校級別	1	0.06	0.8067
公私立級別	1	0.06	0.8057
交互作用	1	0.59	0.4440

表 131 顯出只有截距達顯著。從表 130 中可看出，就全體養本而言，同意第 32 題：『高職免試登記入學應不是唯一進入高職的管道，其他多元入學方式（如推薦甄試、申請入學、分發保送等）亦應持續及繼續辦理。』者有 92.64%，顯著的超過半數。

表 132 是不同身份對第 32 題之意見反映百分率。表 133 是對表 132 資料之 logit 分析。

表 132

不同身份對第 32 題之意見反映百分率

身份	同意	不同意	Σ
註冊組長	574 (87.97)	78.5 (12.03)	652.5
老師	641 (94.96)	34 (5.04)	675
家長	768 (93.60)	52.5 (6.40)	820.5
科主任	671.5 (93.59)	46 (6.41)	717.5
Σ	2654.5 (92.64)	211 (7.36)	2865.5

表 133

對表 132 資料之 logit 分析

變異數之源	自由度	χ^2	P
截距	1	1189.31	0.0000
身份	3	27.11	0.0000

表 133 顯出截距與身份皆達顯著。從表 132 可看出註冊組長同意之百分率較低（87.97%），其餘三類樣本同意之百分率約在 94%左右。

討 論

總體而言，本研究樣本對實施高職免試入學方案之理念與技術細節有絕大多數之贊同，大多數同意者皆在 70% 以上，本研究調查發生在教育部公聽會以後，在公聽會期間筆者亦參與多場，有些理念教育主管單位藉機向反對者說服，大致上聽眾皆認為言之有理，故減少了不少阻力。本研究結果與教育廳所作研究之結果也大致相近（王延煌，民 86），茲將本研究結果加以總結並與教育廳之研究加以比較如下：

1. 有約 88% 之樣本同意第一題：「哲人說：『生命不是目的，生命是一種權利』，但要獲生存權，就必須有一技之長，以換取所需生活資源。高職免試入學應有助於此理念之實現。」

2. 有約 84% 之樣本同意因已有足夠之招生名額，故實施高職免試入學時機成熟。

3. 有 79% 之樣本認為因不再以聯考取才，故國中生對高職之選擇會更喜歡。教育廳之研究顯出有 58% 之樣本不認為會更不喜歡高職（負向題目）。

4. 有約 73% 之樣本同意由於因愈聯考導向之學生近視率愈高之事實，故聯考必須改弦更張。

5. 有 82% 之樣本同意因以在校成績為分發依據，故可助國中教學正常化。教育廳之研究同意者有 68%。並有 73% 同意能達成五育均衡目標。

6. 有 87% 之樣本同意高職免試入學可使學生依其興趣，性向而獲得適才適性之教育機會。

7. 有 84% 之樣本同意因每學期有第一、第三次之定期考是以班級為常模，成績好的學生集中在一班反而會吃虧，故可減除明星班與人情班或子弟班。教育廳之研究顯出有 68% 之樣本認為高職免試入學可促進國中常態編班。

8. 有 77% 之樣本同意因國二及國三下學期第二次定期考之國英數是

分發區之統一命題，故可對辦學認真之學校給予肯定。

9.有 81%之樣本同意因每學期第二次定期考是以年級為參照團體，故可對努力教學之班級師生給予肯定。

10.有 80%之樣本同意因有班級及年級為參照團體，故可減少越區就讀，甚至增加逆向越區就讀，可促進城鄉教育機會均等。教育廳之研究顯出有 73%同意高職免試入學可達成國中城鄉均衡發展之目標。

11.有 85%之樣本同意基於把每位學生帶上來之理念，即使素質差的學生亦不該放棄。故在全民就學之原則下，必然會造成素質下降之現象。

12.有 88%之樣本同意由於知識半衰期愈來愈短，國中教科書之知識與實際生活所需知識差距愈來愈大，而聯考又規定命題不超出課本範圍，學生為聯考而對課本作過度學習，而忽略課本以外之知識，反而會對國民之競爭力造成不利之影響。

13.有 80%之樣本同意以往高職被視為二流學生，部分仍肇因於大專聯考科目多是普通科目，較少專業科目，導致在爭取入學機會上，高職生比不上高中生。

14.有 93%之樣本同意現在科技大學招生對象以高職生為主，高職之吸引力已比以前更加改善。

15.有 94%之樣本同意我國如實施證照制度，則高職會更有尊嚴。

16.有 87%之樣本同意當一個社會的生活水準達到某種程度時，即會把高中階段之教育視為公民權利，我國國民所得已達一萬三千美元，故人民有權將高中職階段之教育視為公民權利，高職免試入學有助於此理念之實現。

17.有 91%之樣本同意有些學生喜歡抽象思考，有些則喜歡具體操作，喜歡具體操作者進入高職是適合潛能開發與適性發展。

18.有 75%之樣本同意因每次定期考只以該進度為範圍，學生本來就要參與定期考查，故升學壓力比聯考少得多。教育廳之研究顯出有 60%之樣本認為高職免試入學能減輕國中學生之升學壓力，與升學壓力

有關的題目，有 59%不同意補習情形會日益嚴重。但有 63%認為無法降低國中學生考試壓力，有 76%同意無法減緩考試領導教學情形。因此顯示高職免試入學可減輕聯考壓力，但因還有定期考，故考試壓力仍然有，考試領導教學之情形也可能還會存在。

19.有 70%之樣本同意綜合表現以 6-8 時數加權。

20.有 68%之樣本認為以國英數統一命題作為校際間成績之校正是適當的。

21.有 77%認為成績統計之比例，在校成績佔 75%，國英數統一命題佔 25%，各登記區得增減 5%。而教育廳之研究顯出看法分歧，有 32%贊成各佔 50%，有 25%贊成統一命題佔 35%，有 24%贊成統一命題佔 20%。原則上，教育廳之研究樣本認為統一命題之所佔百分率，應高一點，但不高於 50%。因為高職免試入學之精神仍在減少聯考壓力，如統一命題所佔百分率太高，仍無異於聯考，而本研究之樣本認為統一命題佔 25%者有 77%之多，故可採行。

22.有 80%之樣本同意三年在校成績中，一年級佔 15-20%，二年級佔 35-40%，三年級佔 40-50%，而教育廳之研究也顯出有 71%之樣本同意一、二、三年級之成績皆採計。且有 54%認為成績比例以國一佔 20%，國二佔 40%，國三佔 40%為宜，與本研究之結果一致。

23.在分發順序方面，在三個方案中，最被贊同的方案是第三案（有 42%贊同）：即依成績排名，以 100 名為一梯次，在每一梯次皆以志願為優先分發依據，志願相同者再比成績。如此可減少依志願分發時，高分者落榜之機會。

24.有 75%同意每學期在校成績中，定期考查佔 75%，日常考查佔 25%。

25.只有 36%之樣本同意日常考查容易受教師主觀影響，故不宜計算於在校分發成績內。但家長中卻有 57%同意日常考查不宜計算於在校分發成績內。教育廳之研究也顯出有 55%之樣本不同意，但次樣本中，家長同意「教師會因人情壓力而喪失評分公平性」者卻佔 60%。教師可

以隨便給分的只有在平常分數，如不計平常分數，則教師主觀評分之機會就會降低到最低限度，就可避免家長之疑慮。

26.有 76%之樣本同意如果日常考查不計入分發成績內，則教師對學生將無約束力，班級秩序不易管理。

27.有 80%之樣本同意將平常成績採計於分發成績裡，上題（第 26 題）似乎對家長具說服力，使得家長同意將平常成績採計。因本題（第 27 題）有 84%之家長同意採計平常分數。

28.有 87%之樣本同意高職免試入學為多元入學方案之一，教育廳之研究也顯出有 82%之樣本同意推動高職免試入學時，應仍維持現行之多元入學管道。

29.有 85%之樣本同意高職免試入學方案，大原則由教育部訂定，細節及未儘事宜，由地方登記分發區決定。

30.有 79%之樣本同意登記入學初期不宜限制學生擇區登記，可由學生自行選擇任一分發區報名接受分發，不受戶籍限制。

31.有 84%認為推動高職免試入學要全面參與辦理。教育廳之研究顯出對辦理規模意見不一，有 45%贊成先擇區試辦，俟評估後再決定是否全面辦理。有 11%贊成維持現行多元入學規模，但有 78%贊成其子弟參與試辦。

32.有 81%之樣本同意高職免試入學並非唯一管道，多元入學方式亦應繼續辦理。教育部（民 86，3 月 19 日）之高職免試入學方案專案報告也強調「未來高職全面實施免試入學後，現行各種其他多元入學管道，包括推薦甄試，分發，保送，登記等方式，亦將持續及擴大辦理」（頁 13），故應該可獲社會認同。

綜上檢討，高職免試入學經過宣導後，大致已能獲社會認同，已屬可行。如仍有疑慮的話應是：（a）聯考之客觀公平性仍存在人民心目中，但聯考所造成之弊端，如近視率加深，學生無暇閱讀課本以外之知識，智育以外之教育被忽略，在價值觀之衡量上只好捨棄聯考，此必須加強宣導說服。（b）採計平常考查使得老師有機會受到人情包圍，但

這事情可待日後發生重大弊端時，再考慮取消採計平常考查。如此，則高職免試入學可繼續推行。而推薦甄選入學高職方案實施計畫、國中畢業生自願就學輔導方案、實施計畫、中等以上學校技（藝）能優良學生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辦法、輔導分發國民中學技藝教育班學生就讀職業學校暨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實用技能班試辦要點、高職特殊教育實驗班招生甄選實施計畫等亦將並行不悖。

我國如實施高職免試入學，則此制度會類似德國高職入學制度，在德國，實科中學畢業者（相當於我國國中四年畢業）可依在學成績申請進入高級職業技術學校（höhere Berufsfachschule），或高職（Fachoberschule）。而主幹學校畢業（相當於我國國三畢業）可依在校成績進入職業技術學校（Berufsfachschule）或去參加學徒訓練或進入職業準備年（Berufsvorbereitungsjahr，有些邦稱職業基礎學校年，Berufgrundschuljahr，相當於我國國中第十年技藝班）。（參閱馬信行，民 83）

參考書目

一、中文部份

王延煌。（民 86）。台灣省推動高職免試入學相關問題研究。台中：教育廳。

馬信行。（民 71）。“延長以職業教育為主的國民教育”可行方案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教育與心理研究，5，77-114。

馬信行。（民 80）。延長國民教育--自願就學高級中等學校實施方案規畫之研究。國科會專題研究，（79-0301-H004-25），摘要發表在政大學報，民 81，64，125-170。

馬信行。（民 83）。德國後其中等學校的入學方式—兼談學校制度、課程與考試。載於教育部編：主要國家後其中等學校入學方式之比較研究。台北：教育部。

教育部。（民 86 年）。高職免試入學方案專案報告。台北：教育部。

教育部編。(民 83)。主要國家後其中等學校入學方式之比較研究。
台北：教育部教研會。

二、英文部份

Alex, L. (1987). Technisch - wirtschaftlicher Wandel als Herausforderung für die Berufsbildung in der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Bildung und Erziehung, 40, 5-17.

Benadusi, L. (1988). The attempts at reform of secondary education in Italy. European Journal of Education, 23, 229-236.

Brink, O. (1981). Die überbetriebliche Unterweisung im System der dualen Ausbildung im Handwerk. Bildung und Erziehung, 34, 272-282.

Cantor, L. (1989). The “Re-visioning” of vocational education in the American high school. Comparative Education, 25, 125-132.

Cowper, H. & Macintosh, F. (1983). Vocationalisation or general education : The dilemma in Scotland. European Journal of Education, 18, 21-29.

Crittenden, B. (1981). The identity crisis in secondary education. The Australian Journal of Education, 25, 146-165.

Delventhal, B. (1981). Die überbetriebliche Unterweisung im Handwerk : Zielsetzung, Durchführung und Weiterentwicklung. Bildung und Erziehung, 34, 260-271.

Dundas-Grant, V. (1982). The education of the adolescent : Recent developments in secondary education in France. Comparative Education, 18, 25-37.

Hamilton, S. (1987). Apprenticeship as a transition to adulthood in West Germany. American Journal of Education, 95, 314-345.

Harland, J. (1988). Upper secondary curriculum in England and Wales : Current development and emerging structures. Journal of Curriculum Studies, 20, 407-422.

Hurn, C. J. (1983). The vocationalisation of american education. European Journal of Education, 18, 45-64.

- Javeau, C. (1984). Problems facing secondary education in Brussels. European Journal of Education, 19, 437-446.
- Keuchel, H. (1981). Überbetriebliche Ausbildungsstätten, Bildung und Erziehung, 34, 244-259.
- Körner, A. (1981). Comprehensive schooling : An evaluation ---West Germany. Comparative Education, 17, 15-21.
- Kuebart, F. (1987). Schulreform, technisch-ökonomische Modernisierung : Berfsausbildung in der Sowjetunion. Bildung und Erziehung, 40, 35-55.
- Leclercq, J. (1989). The japanese model : School-based education and firm-based vocatioal training. European Journal of Education, 24, 183-198.
- Marklund, S. (1980). New stages in education : A swedish viewpoint. Comparative Education, 16, 267-274.
- McCormick, K. (1989). Towards a lifelong learning society ? The reform of continuing vocational education and training in Japan. Comparative Education, 25, 133-149.
- Neuman, S. & Ziderman, A. (1989). Vocational secondary schools can be more cost-effective than academic schools : The case of Israel. Comparative Education, 25, 151-163.
- Opper, S. (1986). Orqanisation of teacher training in sweden catches up to the compulsory school. European Journal of Education, 21, 129-152.
- Stipek, D. J. (1981). Adolescents---too young to earn, too old to learn ? compulsory school attendance and intellectual development. Journal of Youth and Adolescence, 10, 113-139.
- Zedler, R. (1981). Überbetriebliche Ausbildung in der Wirtschaft---Am Beispiel der Bau- und Druckindustrie. Bildung und Erziehung, 34, 282-297.